兖矿能源集团 东滩煤矿文件

东煤发 [2023] 142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法 律法规有关要求,结合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调整实际,针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7088320230003,版本号: 2023-01)相关附件信 息进行更新,由矿长张照允重新签署,版本号更新为2023-02, 并于2023年5月5日颁布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关于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东煤发〔2023〕94号)同时废止。

矿 长: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023年5月5日



编号: 37088320230003 版本号: 2023-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东滩煤矿

2023年5月5日颁布

2023年5月5日实施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 | 总则1 |
|---|------------------|
| | 1.1 适用范围1 |
| | 1.2 响应分级1 |
| 2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2 |
|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2 |
| |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3 |
| |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3 |
| | 2.4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6 |
| 3 | 应急响应8 |
| | 3.1 信息报告8 |
| | 3.2 预警14 |
| | 3.3 响应启动16 |
| | 3.4 应急处置20 |
| | 3.5 应急支援22 |
| | 3.6 响应终止 |
| 4 | 后期处置23 |
| | 4.1 污染物处理 |
| | 4.2 生产秩序恢复24 |
| | 4.3 人员安置 |

| 5 | 应急保障 | 24 |
|---|-------------|----|
|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 |
|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24 |
| | 5.3 物资装备保障 | 26 |
| | 5.4 其他保障 | 27 |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30 |
|------------------------|
|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34 |
|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38 |
|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47 |
|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55 |
|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60 |
|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64 |
| 8.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67 |
|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74 |
| 10.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81 |
| 11.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85 |
| 12.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94 |
| 13.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01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08 |
|-------------------------|
|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14 |
|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20 |
|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31 |
|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39 |
|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45 |
| 7.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51 |
| 8.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现场处置方案157 |
| 9.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68 |
| 10.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193 |
| 11.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98 |
| 12. 矿井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
| 13.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附件

| 附件 1: 东滩煤矿基本概况225 |
|-----------------------------------|
| 附件 2: 东滩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226 |
| 附件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228 |
| 附件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230 |
| 附件 4-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231 |
| 附件 4-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249 |
|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251 |
| 附件 5-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252 |
| 附件 5-2: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253 |
| 附件 5-3: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255 |
| 附件 5-4: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257 |
| 附件 5-5: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258 |
| 附件 5-6: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259 |
| 附件 5-7: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260 |
| 附件 5-8: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262 |
| 附件 5-9: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265 |
| 附件 6: 相关格式化文本267 |
| 附件 6-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268 |
| 附件 6-2: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269 |
|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快报表270 |

| 附件 6-4: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故续报表 | 271 |
|---------|------------------|--------|
| 附件 7: > |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272 |
| 附件 7-1: | 东滩煤矿井田范围示意图 | 273 |
| 附件 7-2: | 东滩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 274 |
| 附件 7-3: |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图 | 275 |
| 附件 7-4: | 东滩煤矿矿区工广图 | 276 |
| 附件 7-5: |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 | 队分布277 |
| 附件 7-6: |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 | 图纸278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滩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井控制事态的能力,结合实际情况,将应急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II级、I级两级。

-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的事故; 矿井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 (2) 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需要紧急救援的事故;矿井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且有扩大趋势, 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等需要扩大响应的,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2.2 分级响应原则

- (1) Ⅱ级响应: 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 (2) I 级响应: 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且有扩大趋势, 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 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 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 矿井将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 矿长(或授权人)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分管副矿长、 党委副书记、安全监察处处长(安全总监)、总会计师、兖矿能 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长

成 员: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

职 责:

(1)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

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 (3)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 (4) 调集应急队伍、人员和专家;
- (5)针对事态发展,制定、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 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开展救援工作;
- (6)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矿井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 (7)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 (8)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后,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指挥权, 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9)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生产副矿 长担任,成员由生产科室、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兖矿 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救护 大队驻东滩中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 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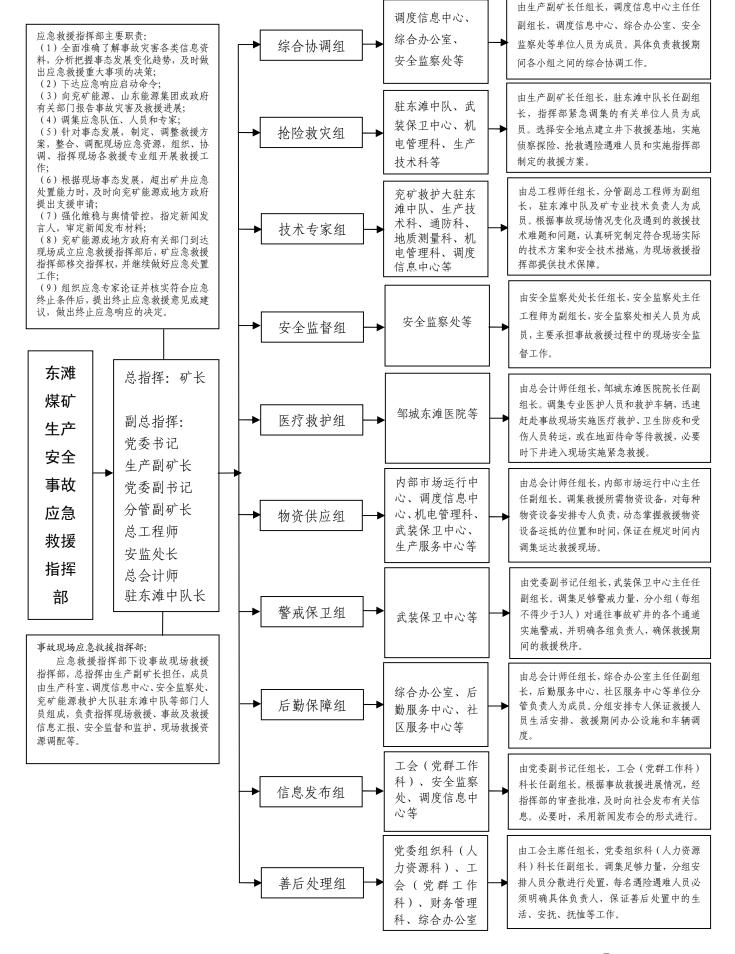


图 1 东滩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2.4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 (1)综合协调组: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调度信息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调度信息中心、综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单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 (2)抢险救灾组: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驻东滩中队长任 副组长,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为成员。根据救援要 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 险遇难人员、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等。
- (3)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任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为 副组长,驻东滩中队长及专业技术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现 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 现场实际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 (4)安全监督组:由安全监察处处长(安全总监)任组长,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为副组长,安全监察处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承担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 (5) 医疗救护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邹城东滩医院(简称"邹城东滩医院")院长任副组长,有关 医疗专家、邹城东滩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

质调集专业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转运,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治行动。

- (6)物资供应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管理科、通防工区、生产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 (7)警戒保卫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武装保卫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 (8)后勤保障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任 副组长,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 员。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 和车辆调度。
- (9)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任副组长,安全监察处、调度信息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指挥部确定。

- (10)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任副组长,工会、财务管理科、综合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 (11)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信息中心应利用人员位 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 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各单位值班到副井上井口清点人 数,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 3.1.1 信息接报
- 3.1.1.1 应急值守电话
- (1)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值班行政电话: 566666、913999; 生产电话: 6666、6667或直拨"#";应急手机: 13562727875。
- (2)安全监察处信息值班室行政电话: 913335; 生产电话: 6253、6264。
 - (3) 武装保卫中心 110 值班电话: 913171、566119。

- (4)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值班行政电话: 566029; 生产电话: 6629。
 - (5) 邹城东滩医院值班电话: 566676;
 - (6) 东滩煤矿井口保健站: 913797。

3.1.1.2 事故信息接收

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事故信息。

3.1.1.3 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调度员、安监员、带(跟)班人员、班(工、组)长、瓦斯检查员、防冲专业人员等有关人员应立即利用无限通讯系统(小灵通、手机)、调度通讯系统(有线电话)、应急语音广播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方式通知现场及涉险区域人员快速撤离危险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车间)值班室;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电话报告安全监察处。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调度员应认真进行核实研判,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及"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刚性规定,利用应急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方式下达停产(电)撤人命令,并利用电话(短信或微信)将灾情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做好记录。

- 3.1.1.4 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
- (1)发生一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或发生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矿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必须于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兖矿能源调度 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告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3)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同时

报告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 (4)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 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 (5)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6)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型;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行业、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或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②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 续保要求:

- ①兖矿能源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各汇报一次。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根据事故进展,及时报送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包括被困人员信息、事故救援方案、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图纸等。
- 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 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 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 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汇告;同时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 (9) 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要求:
- ①《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制度》(济能安全字[2021]28号)中的重大涉险事故包括以下情形:涉险3人以上

的事故;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煤矿双回路 掉电事故;需要紧急疏散井下所有人员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 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 ②矿井发生重大涉险事故,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报告济宁市能源局调度指挥中心;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涉险因素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每日12:00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要20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 ③重大涉险事故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事故的简要经过、涉险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 (10)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24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5-2。
- 3.1.1.5 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值班调度员应按照矿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指令,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等单位进行信息传递。根据事故性质和事态发展,向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鲍店煤矿、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星村煤矿等相邻矿井、周边单位进行通报,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矿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台,立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处置。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及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质测量科、机电管理科、防冲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信息中心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响应启动决策,明确并宣布响应等级。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副总指挥、应急救援专业组做好应急准备,实时 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

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微信、网络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矿井告知的预警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值班调度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邹城东滩医院、内部市场运行中心、武装保卫中心、生产服务中心、机电管理科、通防工区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 (东滩煤矿应急响应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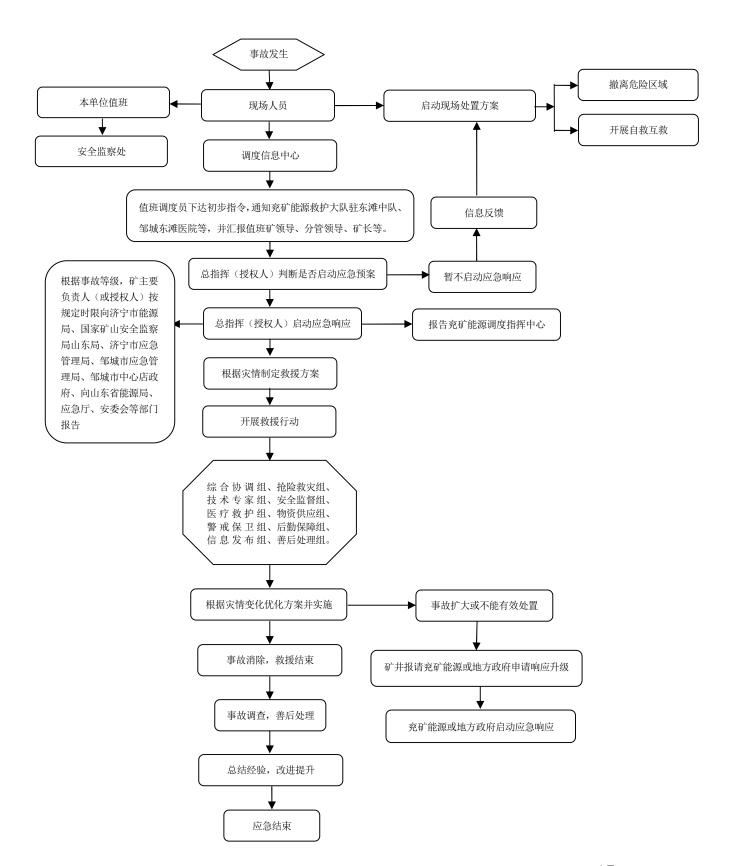


图 2 东滩煤矿应急响应流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会议组织

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指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副总指挥、应急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参加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③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 (3)总指挥(或授权人)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或授权人)。

3.3.2 信息上报

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灾害现场人员应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报告;值班调度员接报后,应立即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主要负责人报告;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时限及有关要求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邹城市中心店镇及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 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和指挥,调集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邹城东滩医院、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救援物质、设备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及救援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警戒保卫队伍、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车辆、办公、资金保障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拔应急储备

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 (1) 井下发生事故或险情,应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人员"等刚性要求,立即组织停产(电)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武装保卫中心负责对通往副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
- (2)地面发生事故或险情,应立即疏散事故地点及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内、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对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明确各组负责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召请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或兖矿保安公司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涉险或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或护送升井。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调集专业医 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 疗救治或到指定地点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必要时,下井进入现 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风流、风量、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进行检测,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救援 技术难题和问题,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 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 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 全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由环保监测人员在相关地点设置监测点,对扬尘、事故污水、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规定。

3.4.8 人员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性质、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类别等 实际,佩戴适用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熟练佩用

防护装备和掌握防护装备性能特点。事故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 救护队、消防队等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进入 现场前,救援人员必须确认佩戴的防护装备满足现场事故环境, 严格按照规范检查完好性,严禁不佩戴或佩戴超出防护范围、 不完好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

3.5 应急支援

- (1)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的事故,或发生救援难度 大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或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 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 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 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 (2)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 3.6 响应终止
-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 (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 现场危害已经消除;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22-

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 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 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落实污染物处理方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生产秩序恢复

恢复生产前,由矿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落实恢复生产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

格,方可恢复生产。

4.3 人员安置

工会(党群工作科)、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科、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为人员安置的责任单位,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和安置等善后处理工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负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2.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 (1)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为矿井提供应急救援服务,驻地在东滩煤矿。中队现有救护队员 27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救护队员 24 人,下设 3 个小队,每天保持 1 个小队值班、1 个小队待机。
- (2)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为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一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大队下设9个直属救护中队,共计27个

战斗小队,其中省内 4 个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集团所属济宁市辖区内 7 对矿井和山东能源集团所属济宁中北部部分矿井;驻救护大队 2 个中队服务于济二、济三、杨村煤矿,驻兴隆庄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兴隆庄煤矿,驻东滩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南屯、鲍店、东滩煤矿;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救护大队管理省外 5 个驻矿中队,5 个驻矿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集团陕蒙区域所属 4 对矿井及山东能源集团所属部分矿井。赵楼、万福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工作由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负责。

- (4)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5.2.2 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兖矿国际焦化公司消防中队、兖矿国宏公司消防中队、 特勤消防中队等 4 支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 103 人,负责 灭火抢险救援。各专职消防队伍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 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见附件 5-4)

5.2.3 应急专家队伍

东滩煤矿建立了由20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 队伍,其中正高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4人。 覆盖了顶板、冲击地压、一通三防、机电运输、提升系统、地 质防治水等专业领域。(见附件5-7)

5.2.4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矿井成立 15 支防洪抢险队,其中专业抢险队员 20 人,预 备队 500 余人,各单位党政正职任分队长。准备防汛专用车辆 8 辆:挖掘机(XG808)1辆、装载机(5T)2辆、吊车(25T)1 辆、自卸车(16T)1辆、皮卡(1.5T)1辆、客车(45座)1辆、平板车1辆。

5.3 物资装备保障

- (1) 东滩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三防"物资库、 "三防"设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数量齐全,状态完好。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兖矿能源调集物资供应中心及其他矿应急物资和设备。(见附件 4-1)
- (2)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各煤矿物资供应站设立了应 急物资设备仓库,储备了适应需要的应急物资、设备。设备管 理中心建有应急设备保障平台,在设备管理中心和菏泽能化建 立了储备库,分类储备了适用于本部矿井井下水害、火灾、顶 板、冲击地压(矿震)事故应急设备。
- (3)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设立应急救援储备金,总费用不低于 3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做到专款专 用。由纪委综合科、经营管理科、调度信息中心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5.4.2 交通运输保障

- (1) 矿井以后勤服务中心(车队)必须保障救援工作用车。 应急期间,由物资供应组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运输车 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应急救 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公司提出支援申请,协调沿途邹城市人民 政府提供交通支持。
- (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武装保卫中心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识。
- (3)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以武装保卫中心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156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10 件、防暴盾牌 20 个、钢盔 10 顶、110 警车 1 辆。主要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当地公安、武警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 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 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人员 组成技术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 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由应急 救援指挥部请求兖矿能源、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 专家支援。

5.4.5 医疗保障

以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邹城东滩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医院总占地面积 17218.2m²,建筑面积 10015.87m²,开放总床位 91 张,临床科室 2 个,病区 1 个,设有病房集中供氧和床边呼叫系统、医保微机网络管理系统及装备精良的手术室。配备有康达洲际 DR、佳能彩超机、卡瓦口腔全景机、红外线乳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参数离子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惠普多功能监护仪、动态心电图分析仪、自动分析心电图机等大中型先进设备 40 余台,救护车 2 辆。现有副主任医师 3 人,主治医师 6 人,具有丰富的医疗救治经验。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委派医疗专家进行支援。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负责组织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财务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办公、资金保障等善后处理工作。 5.4.7 应急电源保障

- (1) 矿井 35kV 变电所院内,安装了两台功率为 2000kW 的固定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通过 6kV 高压室 50#高压柜并入 6kV 供电系统 II 段母线,全矿失电情况下可带副井双罐提升机运行,保障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同时 35kV 母线侧东铁线通过技术改造,应急情况下可实现对东滩矿供电,确保矿井保安负荷用电需求。
- (2)为确保发电机组设备运行正常,运转工区坚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发电机组开机试验。正常情况下,发电机组启动至提升机运行时长约10分钟,正常带载发电时间为4h以上,满足矿井全部井下人员升井撤离时间需要。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或巷修工作面发生的片帮、漏顶、冒顶事故等。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片帮、漏顶、冒顶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冒顶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抢救受伤或被困人员、恢复通风。

4.2 处置措施

(1)发生顶板事故后,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快速

撤离至安全地点,清点人数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当有职工被困或被埋时,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抢救行动。

- (2)调度信息中心接报后,应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通风状态等情况,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通知事故单位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邹城东滩医院立即出动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赶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各负其责。
- (4)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 (5)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 《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恢 复通风、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喊话或敲打管子、生命 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判定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

及位置。在抢救中,应加强救援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8) 若遇险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若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等向遇险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饮用水和食物等。
- (9)局部小冒顶的处理。回采工作面发生冒顶的范围小,顶板没有冒实,而顶板矸石已暂时停止下落,这种局部小冒顶比较容易处理。一般采取掏梁窝、探大梁,使用单腿棚或悬挂金属顶梁处理。
- (10)局部冒顶范围较大的处理。一种是伪顶冒落直接顶未落,一般采取从冒顶两端向中间进行探梁处理;另一种是直接顶冒落,而且冒落区不停地沿煤壁空隙往下淌碎矸石,一般采取打撞楔的办法处理。
- (11)大冒顶的处理。缓倾斜薄煤层和中厚煤层,尤其是中厚煤层处理工作面大冒顶的方法基本上有两种,一是恢复工作面的方法;一是另掘开切眼或局部另掘开切眼的方法。
- (12)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在处理垮落巷道之前,应采用锚网加锚索加强支护。同时,安排专人观察顶板,防止发生二次冒落。处理垮落巷道的方法有木垛法、搭棚梁法、打绕道法。
 - (13)清理堵塞物时,要小心使用工具,防止伤害到遇险

人员;如遇险者被埋压,应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刀 等工具进行处理。

- (14)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 (15)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 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16) 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 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7)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再抢救轻伤人员。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压力集中区域及其它应力集中区发生冲击地压而导致人员伤亡、被困的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冲击地压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 坚持积极抢救、

控制事故蔓延优先的原则;坚持自救互救、通讯畅通的原则;坚持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按照冲击地 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该区域进风流安全地带,切断电源,清点 人数,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 (3)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 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扇运行等情况,并下达停电 撤人命令,通知事故单位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4)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调度室或制定地点,各负其责。
- (5)相关生产科室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防冲科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6)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7)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

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8)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该区域 进风流安全地带,随时与调度信息中心保持联系。
- (9)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 跟班人员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离至该区域进风流安全地带, 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 (10)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防冲科要对冲击地压区域进行检测,经指挥部研判确定能够执行现场抢险任务,救护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积极参加事故抢险工作。首先必须加强巷道支护,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确保救护人员安全;其次要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
- (11)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通防部门必须安排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安全地带监测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等情况;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现场通风状况,降低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
- (12) 现场抢险救灾中,防冲专业人员要利用钻屑法对冲击 地压现场进行检测,判断开始古区域或地段的冲击危险性是否降 低、减弱或升高;若有所升高时,立即撤出所有救灾人员,待采 取相对应措施后,方可继续抢先作业。
 - (13)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含水层、老空水、煤层顶底板砂岩水、封闭不良钻孔水、断裂构造出水、奥灰突水、地表水倒灌入井、相邻矿井边界煤柱突水等水害事故,造成影响区域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甚至淹没采掘工作面或矿井等危害。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水害事故或地表水倒灌入井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井下发生水害事故后,应遵循"救人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 扩大优先,缩小影响范围的原则;保护救灾人员生命安全的原则; 利于恢复生产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 (1)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 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 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 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 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 (2)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撤离至副井底乘罐笼升井,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
- (3)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井下安全语音 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系统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 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迅 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扇 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 (4)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 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同时,根据水患发展事态,决定向周边兴隆庄、鲍店、南屯煤矿等煤矿通报,提醒做好预防措施。

- (5)通知地质测量科测量水位标高和涌水量,及时分析水源、突水量、水灾影响范围;准备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采掘地点地质图和排水系统图;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6)通知信息中心清查、统计受水害影响的施工地点、单位及人数,及时汇报调度台。
- (7)若有人员被困,指挥部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8) 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 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9)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 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员被困,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 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 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 (10)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11)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
- (12)发生老空积水突水事故后,突水水势猛大时,应立即撤出人员,同时井下所有受水威胁的各作业地点工作人员,就近按撤退路线,迅速撤离。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必要时,可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防护板或吊挂风帘,阻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 (13)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对遇险人员被堵到独头 巷道内,要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
- (14)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判断遇险人员所处位置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 (15) 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

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 (16)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 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 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 (17)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 (18)灾害发生后,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 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 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 (19)灾害发生后,需撤出井下全部人员时或危及副井安全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副井上口,一人到副井下口与运搬工区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 (20)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绝不嚼食杂物充

饥。需要引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 过滤。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 以防发生意外。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顶板突水征兆,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3)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立即下达命令,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
- (3)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 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立即下达命令,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
- (3)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4 断层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断层突水征兆,由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断层(隐伏构造)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5 封闭不良钻孔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封闭不良钻孔突水征兆,由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汇报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 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6 相邻矿井边界煤柱突水处置措施

- (1)出现相邻矿井老空水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调度信息中心向相邻矿井发出预警信息。
- (2)采区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 并在接到撤离命令前不得离岗。中央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 后待命,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待全部人员升井后,保留第一

水平排水系统,采取远程控制方式排水。

- (3)地质测量科接到突水害事故汇报后,根据积水区分析 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联系相邻矿井地测部门,分析计算老空水 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7 奥灰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石灰岩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奥灰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8 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处置措施

- (1)大气降水、地表水水源通过井口、采动冒落带、岩溶 地面塌陷或熔洞、断层带及煤层顶底板封闭不良的旧钻孔充水 和导水进入矿井,造成淹井。
- (2)出现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切断工作面电源。
- (3)根据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渗漏情况, 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 水位资料,完善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组织抢险队伍,利用

储备的防洪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发生内因火灾、外因火灾,造成人员被困、中毒、窒息、烧伤或死亡的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内因火灾事故后,启动矿井I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I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发生外因火灾事故,直接启动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防止引起瓦斯或煤尘爆炸,防止因火风压引起风流逆转;有利于人员撤退和保护救护人员安

全; 创造有利的灭火条件。

4.2 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 (1)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跟班人员或发现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值班,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围, 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禁止无关人员入井,防 止事故扩大。
- (3)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 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 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 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 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 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 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

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 4.3 现场处置措施
- 4.3.1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 (1)组织专业人员分析灾情并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 (2)确定火源后,要采取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 (3)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 (4)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4.3.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 (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 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 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 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 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 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 (2)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队员应首先侦察情况,检查瓦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煤尘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 (3) 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 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 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 (4)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所有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①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
 - ②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
 - ③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 (5)以下情况应保持正常通风:
- ①火灾的具体位置、范围、火势、受威胁地区等未完全了解清楚时;
- ②火灾发生在矿井总回风巷或者发生在比较复杂的通风网络中,改变通风方法会造成风流紊乱、增加人员撤离困难、瓦斯积聚等后果时;
 - ③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且实施直接灭火时;
- ④减少火区供风量可能造成火灾从富氧燃烧向富燃料燃烧 转化时。
- (6)减少风量: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 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少风量的方法。
- (7)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 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若火

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 (8)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
- 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
- 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 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 (9)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10)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
- 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

- 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 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
- 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 排至地面。
- 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 (11)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 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 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 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要 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并防止一氧化碳 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 (12)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发生火灾 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井下所有人员立即撤离至采区进风 大巷等侯,随时听从调度指令。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 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的措施。
- (13)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处理掘

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蓄电池电机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4.3.3 胶带火灾处置措施

- (1)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 (2)调度信息中心接到胶带着火事故汇报后,必须立即通知到井下受灾害危险区域的人员撤离;同时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及时通知救护队和有关领导救灾,并根据现场情况通知运搬工区、机电工区做好运输、提升准备。
- (3) 现场人员应根据通风、瓦斯、一氧化碳等气体情况, 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 ①首先切断设备电源,再进行灭火。
- ②采煤工作面或主要胶带巷发生胶带机火灾事故时,一般要在正常通风的情况下从进风侧进行灭火,并果断有效利用灭火器和防尘水管将火扑灭。

- ③掘进巷道发生胶带机火灾事故时,严禁随意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行,应根据瓦斯情况适当控制风量,防止瓦斯积聚。
- (4)如果火势较大,人员无法直接扑灭,或者现场瓦斯、 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较高时,现场遇险人员应立即佩戴自 救器,按避灾路线撤离至最近的新鲜风流中。
- (5) 采煤工作面或胶带机运输巷着火时,处于火灾上风侧人员应逆着风流撤退,处于火源下风侧的人员,离火源较近,火势较小穿过火源无危险时,可以迅速穿过火源到火源上风侧,再继续撤离;如火势较大无法直接穿过时,则应佩戴自救器顺着风流就近进入新鲜风流中。
- (6)掘进独头巷道发生胶带着火时,位于火源里侧的人员, 应利用巷道的水将衣物和身体淋湿,同时佩戴自救器尽可能地 撤到火源外侧,就近进入新鲜风流中,然后撤离升井。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应急保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瓦斯燃烧、窒息、爆炸的事故。本预案 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瓦斯事故而制 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 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执行《综合应 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燃烧、窒息或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 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 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 《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瓦斯燃烧、窒息或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救援人员应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 当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佩戴自救器迅速按避灾路线撤至新鲜风流中,并向受险区域人员发出警报,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禁止无关人员入井,防止事故扩大。
- (3)通知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 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应急救 援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因瓦斯异常涌出造成人员窒息,现场停止工作、切断

电源、撤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佩戴好自救器做好自救和互救。

- (8) 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爆炸时,应保持采面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反风。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由装备齐全富有经验的救护队员执行,防止事故扩大。
- (9)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在灾区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 应立即扑灭; 若火势大, 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 立即予以封闭。
- (10)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 (11) 反风。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 (12)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救护人员必须佩带呼吸器进入灾 区救援,并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事故扩大。
- (13) 瓦斯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 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 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14)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

进入救人, 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5)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 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并重新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6)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₄、CO、CO₂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抢后救"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 (17)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 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等待救援。
- (18)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中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经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 (19)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瓦斯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扇、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 (20)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 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 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 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21) 瓦斯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 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 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煤尘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 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救 援人员应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 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 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佩戴自救器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新鲜风流中,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 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禁止无关人员入井, 防止事故扩大。
- (3)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生产技术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

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 附近有空气颤动、咝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 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 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 (8)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 (9)煤尘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10)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1)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 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并重新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2)必要时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 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

救援。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爆炸物品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应急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 地点,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 员;救援人员应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 优先"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当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禁止无关人员入井,防止事故扩大。
- (3)通知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生产技术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救护人员必须佩带呼吸器进入 灾区救援,并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事故扩大。
 - (8) 若爆炸造成火灾, 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 并采取防止

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安排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异常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9)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 (10)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1)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 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并重新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2)必要时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 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 救援。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双回路供电系统故障、运行主要通风机电控系统保护失灵、机械故障等发生停止运转而备用主要通风机不能在10min内正常运行,造成矿井停通风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 (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 《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 II 级响应的同时, I 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立即切断井下所有地点电源,迅速组织井下人员快速撤离升井;组织人员赶赴风井恢复主要通风机运转。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 (1)值班调度员接到主要通风机运转的汇报后,立即命令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10分钟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并通知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2)若证实主备通风机均短时间内无法立即启动恢复通风,而井下供电系统仍然有电时,立即通知运转工区 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切断向井下的所有电源,并利用井下语音广播系统和生产调度通讯系统通知受停风影响区域的施工地点及其单位值班人员,井下作业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在现场负责人带领下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待命。运转工区要及时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

通风。

- (3)若10分钟内无法恢复主要通风机正常通风,由值班调度员通知井下所有工作人员,沿着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各单位值班要立即将本单位井下施工地点、作业人员及现场负责人报调度信息中心。
- (4)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驻东滩中队待命,一旦恢复供 风进行排放瓦斯。

4.2.2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处置措施

- (1) 风机故障处置措施
- ①当运行风机出现故障停机时,应首先将备用机控制柜盘面"润滑站起动"开关打至"润滑开"位置,远程起动润滑站,做好调换备用风机准备,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②若运行风机停机后,可以通过复位解除电气故障,则应坚持以起动原风机为主。此时不需要再手动操作关闭风门,等 风机速度降到零速后,即可按照"手动"操作方式起动风机。
 - (2) 因供电原因导致停机处置措施
- ①必须询问 35kV 变电所相关情况,确认为供电原因而非风机原因后,根据情况做如下处理:
- ②属瞬间跳闸情况,且高压供电能短时间内恢复的,司机应尽快刹车,并调整叶片角度至无风区,观察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机。
 - ③若运行机回路掉电且短时间无法恢复,必须在向 35kV 变

电所确认非风机原因导致的回路掉电后,拉开原运行机进线刀闸,合联络柜刀闸,利用备用机供电回路为两风机供电,观察原运行机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机。

4.2.3 井下现场应急处置

- (1)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停电撤人命令,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在现场负责人带领下撤离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待命。
- ①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撤离至采 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 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②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全断面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③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2)撤离人员在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巷待命时,现场负责人用氧气-甲烷检测仪检测待命地点的气体,若现场氧气浓度小于 18.0%或甲烷浓度大于 1.0%,现场负责人立即带领人员向副井方向撤离,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3)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待命。紧急撤人时,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电机车,机电工区不得安排架空乘人装置等运输人员。
- (4)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 工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 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4.2.4 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通风处置措施

-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值班调度员通知运转工区关闭风井井口防爆盖和安全门,启动主通风机恢复通风。
- (2)恢复通风后,立即安排通防工区测风员测定主要进风大巷的风量,风量达到停风前状态后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3)风量正常后,通防工区瓦检员逐级检查井下中央变电 所和采区变电所气体,当变电所内甲烷浓度小于 1.0%后向调度 信息中心汇报,调度信息中心通知运转工区自上而下逐级恢复 变电所供电。
- (4) 采煤工作面由班组长、电工和瓦检员共同恢复送电, 瓦检员测定停风区域甲烷浓度小于 1.0%后,由电工恢复采煤工 作面的供电。
- (5) 其他作业地点风流和硐室内甲烷浓度小于1.0%时,方可恢复送电。

- (6) 掘进工作面由班组长、电工和瓦检员共同负责恢复送电工作,恢复通风前必须检查瓦斯,只有停风区中甲烷浓度不超过1.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1.5%时,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小于0.5%时,方可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 ①若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但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 3.0%时,瓦检员必须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经总工程师或指挥部同意后,由瓦检员采取收紧或放松风筒方式控制局部通风机风量的方式,控制风流排放瓦斯。排放瓦斯期间,确保全风压风流混合处风流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 1.5%。
- ②若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时,瓦检 员必须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制定瓦斯排放安全 措施,经总工程师审批后,由救护队负责排放瓦斯。排放瓦斯 期间,确保全风压风流混合处风流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 过 1.5%,且混合风流经过的所有巷道内必须停电撤人。
- ③瓦斯排放实行分级管理,排放瓦斯浓度超过3%的停工区域时,必须制定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由兖矿能源技术负责人审批,其它排放措施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瓦斯排放由副总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在地面、井下两级指挥。排放瓦斯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必须安设甲烷传感器。严禁瓦斯排放"一风吹"。

- ④恢复通风后,班组长、瓦检员、电工共同由外向里检查 巷道中气体情况,只有证实巷道中的甲烷及二氧化碳浓度浓度 均不超过 1.0%,方可人工恢复局部通风机供风巷道内电气设备的 供电。
- (7) 各停风区域恢复通风、供电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经指挥部同意后,各单位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35kV 变电所院内安装了两台功率为 2000kW 的固定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通过 6kV 高压室 50#高压柜并入 6kV 供电系统 II 段母线,全矿失电情况下可带副井双罐提升机运行,保障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同时 35kV 母线侧东铁线通过技术改造,应急情况下可实现对东滩矿供电,确保矿井保安负荷用电需求。

为确保发电机组设备运行正常,运转工区坚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发电机组开机试验。正常情况下,发电机组启动至提升机运行时长约10分钟,正常带载发电时间为4小时以上,满足矿井全部井下人员升井撤离时间需要。

5.2 其他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主供电系统设备、线路等设施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人员误操作以及主供电系统遭遇雷击、暴风雪、冰凌等自然灾害,线路发生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全矿井失电或大面积停电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全矿井失电、大面积供电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II级响应的同时,I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I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它设备的正常运行。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调度信息中心应急处置
- (1)值班调度员接到全矿井失电事故汇报,应询问失电时间、 原因、影响范围、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
- (2) 三分钟内向井下所有人员下达停产撤人命令。一是利用语音广播向井下下达停产撤人命令;二是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组呼)命令各单位值班通知本单位井下所有作业人员下达停产撤人命令。三是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寻呼"功能,下达"撤离"指令。
- (3)通知运搬工区到各采区接撤离人员升井;并询问副井罐笼内乘人、载物情况。如罐笼内有被困人员,由救护人员携带破开梯子间护栏的工具,从井筒梯子间到达停电提升机罐笼位置将人员接入梯子间升井,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带。
- (4)通知武装保卫中心到副井上口站岗警戒;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邹城东滩医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 (5) 汇报值班矿领导、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机电副总、通防副总、调度主任、机电科长等。
 - (6)根据指令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指挥部其他相关人员赶到

调度室;通知井下带班矿领导到副井下口指挥。

- (7)根据指令,通知西、北风井打开防爆盖和安全门(或水平风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同时做好来电后恢复风机运行的准备。
- (8)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查看人员升井情况,并与各单位 报送出勤进行核对,人员全部升井后,汇报现场总指挥。
- (9)按照现场总指挥命令,调度人力、物力进行处置,收集事故信息,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按规定时限向上级部门汇报;做好各类调度处置记录。
- (10)因全矿井停电,压风机房失电,导致副井上、下口摇台、安全门无法起落,应执行以下处置措施,确保人员能够入罐升井。①副井把钩人员发现副井停风、摇台无法起落,立即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及调度信息中心。②工区值班人员通知维修工前往副井协助井口工作人员手动起落摇台。③井口把钩工在副井进出人员侧拉设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④井口信号工将操作台处做好停电闭锁,防止恢复供风后误操作。⑤井口把钩工人工将安全门抬起,用8#铁丝将安全门固定在上部横梁处,确保人员能够顺利通过。⑥副井上井口吊起摇台操作步骤:
 - a. 工作人员系好保险带, 并可靠固定在摇台一侧护栏上;
- b. 将M16×100的螺栓紧固在罐笼一侧立柱上的专用固定孔并 要紧固到位;
 - c. 把手拉葫芦挂在螺栓上,整理好链条;

- d. 将葫芦钩头缠绕摇台搭爪并闭锁钩头;
- f.人工将摇台提起,使用8*铁丝将摇台与一侧护栏捆绑固定。
- ①副井下井口吊起摇台操作步骤:
- a. 工作人员系好保险带, 并可靠固定在摇台一侧护栏上;
- b. 将钢丝绳套绕过安全门上方的横梁;
- c. 把手拉葫芦挂在钢丝绳套上, 整理好链条;
- d. 将葫芦钩头缠绕摇台搭爪并闭锁钩头;
- e. 人工将摇台提起, 使用8#铁丝将摇台与一侧护栏捆绑固定。
- ⑧摇台提起后,把钩工立即汇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联系运转工区准备好安全门闭锁磁铁,固定在井口罐笼传感器前方,然后由工区值班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副井罐笼正常提升。
- ⑨升井人员入罐时,井口把钩工应负责维护好人员乘罐秩序,并告知乘罐人员从摇台一侧进出罐笼,防止人员拥挤出现人员坠落平台伤人等情况。
 - ⑩应急物资由井口岗位工统一保管,做好现场交接班。

副井上、下井口应急物资准备明细表

| 物资 | 1t 手拉葫 | φ13 钢丝绳套 | M16 × 100 | 8 铁丝 | 保险带 |
|--------|--------|----------|-----------|------|-----|
| 地点 | 芦(台) | (根) | 螺栓(条) | (米) | 不应市 |
| 上井口工具房 | 2 | 3 | 6 | 50 | 1 |
| 下井口液压站 | 2 | 3 | _ | 50 | 1 |

- 4.2.2 运转工区应急处置
- 4.2.2.1 35kV变电所值班应急处置

- (1)发生全矿井失电事故后,值班员应立即组织对35kV变电 所供电设施进行检查。
 - (2) 咨询济宁地调失电原因、预计恢复送电时间。
 - (3) 汇报华聚电调、矿调度信息中心、工区值班。
 - (4) 通知西、北风井做好来电后恢复风机运行的准备。
 - (5) 启动应急电源,保证15分钟内恢复副井双罐提升机供电。
 - (6) 根据济宁地调指今进行倒闸操作。
- (7)恢复供电后,应立即退出应急电源;按送电顺序依次恢复供电,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工区值班,告知西、北风井。
- (8)涉及35kV级属地调管辖调控的设备操作,应提前请示济 宁地调,经批准后根据电力调度指令执行。
- (9)发生威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事故时,应迅速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并首先保证人身安全。
- (10)事故处理完毕,信息联络员应实事求是地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现象及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记录在事故处理记录中。
- (11)如交、接班时发生事故,交、接班人员应互相协助,但 须服从指挥员的统一指挥。直至事故处理告一段落后,方可交、 接班。
- (12) 当事故造成用电负荷大于变压器压负载能力时,按以下顺序压负荷: 掘进工作面停止生产--综掘工作面停止生产--综 采工作面停止生产--运输胶带系统拉空后停止运行---主井停止 运行--停洗煤厂、排矸系统运行--停机厂、料厂系统运行。

- (13)如井下中央泵房水位在2.5米以下,应急情况下,可优 先选择停中央泵房水泵运转,负荷约1600kW,当水位达到3.5米时, 必须恢复水泵排水。
- (14) 压负荷按照上述顺序执行,直至符合要求,在负荷满足的情况下,尽量保留以下负荷:
- ①副井上下井口照明、信号、控制系统供电,确保副井提升 机正常运行;
 - ②澡堂及矿灯房供电,确保人员正常撤离;
- ③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南翼一号变电所及泵房内用电, 确保能够远程启动水泵排水、视频监控正常;
- (15) 当恢复矿井供电时,应按照以下顺序复送电:西、北风井--所内及矿调度楼用电-副井-压风机房-综合办公楼-井下各回路、中央泵房、水处理、采区泵房-主井、选煤中心、排矸系统-机厂、料厂、居住区-其它负荷。

4.2.2.2运转工区值班应急处置

- (1)运转工区值班人员接到全矿井失电事故汇报后,应立即向区长、书记汇报事故基本情况。
- (2)通知工区分管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对地面6kV及以上供电设备、线路进行排查;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 (3)及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4.2.2.3 西、北风井值班应急处置
 - (1)全矿井失电后,抽风机司机应立即询问工区值班或35kV

变电所停电原因及预计恢复供电时间,并做好来电后恢复风机运行的准备。

- (2)根据矿调度信息中心指令,开启防爆盖和安全门(或水平风门),操作完成后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
- (3)接到恢复供电通知后,按照操作程序恢复主通风机运行, 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汇报。
- (4)做好详实记录。一是记录风机停止、恢复运行的时间、 状态;二是记录防爆盖和安全门(或水平风门)操作情况;三是 记录事故接报、汇报等相关内容。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35kV 变电所院内安装了两台功率为 2000kW 的固定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通过 6kV 高压室 50#高压柜并入 6kV 供电系统 II 段母线,全矿失电情况下可带副井双罐提升机运行,保障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同时 35kV 母线侧东铁线通过技术改造,应急情况下可实现对东滩矿供电,确保矿井保安负荷用电需求。

发电机组启动至提升机运行时长约10分钟,正常带载发电时间为4小时以上,满足矿井全部井下人员升井撤离时间需要。

5.2 其他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提升系统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而发生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发生提升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 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 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 II 级响应的同时, I 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 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根据提升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 (2)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 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立 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3)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 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 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1 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 (1)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 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2)提升容器负载过装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 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 防止提升机误动。

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找过装原因,并立即处理;试运转无异常后,将提升机投入正常运行。

- (3)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4)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救援人员携 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 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 换准备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 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5)提升机卡罐处置措施。组织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方案,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停罐位置解救被困人员;进入井筒的救援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防止坠落事故;加强提升设施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处理事故时提升容器必须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准确可靠。
- (6)提升机坠罐处置措施。组织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方案,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解救被困人员。
- (7)人员伤害处置措施。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简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内容。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主井装载、主运输胶带输送机、采掘胶带输送机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维护缺陷而发生胶带撕裂、断带、胶带卷人、溃仓、人员坠仓等事故;提升绞车运输,可能发生断绳、脱销导致斜巷跑车事故;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机车制动失效、单轨吊轨道质量差,可能会发生机车跑车碰撞、翻车、单轨吊掉落等事故,造成人员机械伤害的事故。井下无轨胶轮车、单轨吊在运行中因燃油泄漏排气温度过高、电气短路电缆过热诱发火灾事故;火灾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诱发瓦斯聚集、瓦斯爆炸等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运输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发生主运输事故时,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发生辅助运输事故时,第一副总指挥由生产副矿长担任; 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运输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 II 级响应的同时, I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运输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 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主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下达危险区域停产撤人命令。
- (2)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 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 息中心集合。
- (3调度信息中心、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相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

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5) 驻东滩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 (6)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 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 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1.1 胶带着火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4.2.1.2 煤仓溃仓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 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 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 10m 以外高处地点观察。

4.2.1.3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 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开动胶带输送机张 紧绞车,对胶带泄压或截断胶带,使胶带松弛,救出伤者。

4.2.1.4 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 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 带同时将胶带停机闭锁,抢救遇险人员。

4.2.1.5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出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按下闭锁开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2.1 平巷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 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40 米的地点设置警 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

4.2.2.2 斜巷跑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跑车事故未处理完,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进行任何工作,在处理前,采取伤人的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采用 40t 链环或钢丝绳将车辆与铁轨锁牢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4.2.2.3 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掉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严禁留余绳,平巷车辆掉道在掉道区域前后 40m 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车挡禁止通行;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斜巷掉道复轨,由上而下检查掉道现场巷道支护情况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采取"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用钢丝绳或 40t 链环锁好未掉道的车辆,逐个进行复轨;复轨前,首先采取可靠的防止车辆歪斜和防止装载物品滑脱措施后方可复轨;复轨时,不得摘掉钩头、连接装置、保险绳,两侧严禁站人,人员严禁严禁从车辆的下方穿越。

4.2.2.4 单轨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应急处置
-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

- 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单轨吊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 ②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到矿救援。
- ③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 ④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道 梁,恢复系统运行。
 - (2) 单轨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查看现场机车脱落及人员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 ②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 ③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单 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应

急预案执行。

- ④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 ⑤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同时,将现场情况向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汇报。
- 4.2.2.5 胶轮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 胶轮车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
- ①胶轮车发生火灾后,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 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 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②当现场无法直接灭火、难以控制或危及人员安全时,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 ③当受灾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应就近撤至避难硐室,按操 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 (2) 胶轮车制动失效应急处置
- ①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②司机不要熄火,如果车速快,立即点动驻车制动,急制动降低车速;如车速慢,应立即实施驻车制动/紧急制动使车辆停车。
 - ③如车辆仍然无法停止,司机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
- ④如在平巷段行驶且平巷够长,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在 车速降低的同时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

复则利用逐级减挡降低车速,在车速减慢后踩下离合实施驻车制动。如在斜巷段行驶,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立即点动实施驻车制动。

- ③如果以上操作均无法停止车辆运行,司机立即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如该斜巷段有防撞沙墙,应立即就近靠向防撞沙墙,利用防撞沙墙停止车辆。如在弯道中应将车辆靠向防撞轮胎,使车辆减速停车。
- ⑥车辆在靠帮或防撞沙墙时会发生连续碰撞,司机在操作 前要选好角度并做好心理准备,紧握方向盘。
 - (3) 胶轮车碰撞、翻车等事故应急处置
- ①当车辆有发生侧面碰撞可能时,首先应控制方向,顺前车方向极力改侧撞为刮撞,以减轻损伤程度。同时驾驶员身体向右侧倾斜,双手应握紧方向盘,后背尽量靠住座椅靠背稳住身体,避免被甩出车外。
- ②即便已采取制动措施,车辆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正面碰撞或追尾相撞时,应判断撞击方位和力度。若主要方位不在驾驶员一侧,则驾驶员应双臂稍曲,紧握方向盘,以免肘关节脱位。同时,双腿向前挺直,身体向后紧靠椅靠背,使身体定位较稳,不致头部前倾撞击挡风玻璃或胸部前倾撞击方向盘。若判断车辆撞击方位在驾驶员一侧或撞击力相当大时,则应毫不犹豫地抬起双腿,双手放弃方向盘,身体侧卧于侧座上,避免身体被方向盘抵压受伤。

③当感到车辆不可避免地将要倾翻时,应双手紧握方向盘, 双脚钩住踏板,背部挺靠座椅靠背,尽力稳住身体随车一起翻 转。若车辆连续滚翻,则应尽量使身体往座位下躲缩,抓住踏 板,变速杆等将身体稳住,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有可能跳车 时,应向翻车相反方向或运行方向的后方跳车,切不可顺着翻 车方向跳出,否则跳出车外后反而会被车辆压碾;翻车时,如 感到不可避免地要被甩出车外,应当毫不犹豫地在甩出的瞬间 猛蹬双腿顺势跳出车外。落地前双手抱头,缩腿、顺势滚动、 自然停止,不要伸展手、脚强行阻止滚动。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应急保障"相关内容。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因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的情况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 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 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自然灾害后,立即启动矿井II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II级响应的同时,I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I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受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因 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 (1)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或收到上级部门命令,值班调度员应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分钟内通知井下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通知带班矿领导赶到副井下口指挥;通知各单位值班人员告知井下各作业地点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 (2)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应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 (3)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 (4)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工作。
- (5)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应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和疏导、联络现场人员,带班矿领导负责

组织人员撤离。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采区变电所、采区内架空乘人装置的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 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 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 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 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⑤副井下井口信号工和把钩工要坚持岗位, 听从指挥, 待人员全部撤出, 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 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 可立即升井。
- ⑥运转工区安排专人携带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 批撤离人员顺利升井。
- ⑦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 ⑧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 ⑨现场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副井下口安监员、各单位跟班人员、 工班长共同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 ⑩井下人员升井后,要及时到副井上井口各单位登记处进行升井人员登记。
- (6)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 (7)调度信息中心通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核对人员升井情况,并实时跟踪,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8)运转工区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 (9) 运搬工区、机电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行车、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
- (10)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 (11)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指挥部应向集团公司请求支援,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 (12)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运转工区、运搬工区、通防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各单位需编制恢复生产技术措施,审批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施工。

4.3 洪涝灾害处置措施

- (1)发现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2)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 部报告。根据总指挥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防汛抢险队 伍实施救援,并向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汇报。
- (3)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接到调度命令,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 (4)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 (5)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 (6)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 (7)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 排水泵,全力排水。
- (9) 白马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10)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 溃堤险情时,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 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4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 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 (3)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 (4)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急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拔打120急救电话。

4.5 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天气处置措施

(1)暴风雪、冰雹、大风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对

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2)对现场施工设备设施,尤其是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采取覆盖、加固等措施。
- (3) 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及时清理,及时关闭厂房、办公场所门门窗,人员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 (4) 机电管理科、运转工区、后勤服务中心(水电队)等单位加强地面供电线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5)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 (6)各单位应急队伍接到抢险指今后,迅速在办公楼前集结,各参战人员、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预案组织实施。
- (7) 机械车辆、工具、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开始实施应急救援,确保主要道路通畅,重要岗点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供暖、供电、供水、通讯等系统正常运行。紧急处置期间,加强巡查巡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8)暴风雪、冰雹、大风影响井下安全时,立即通知井下停产撤人。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通风机房、35kV 及其他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煤场、木厂等地点,办公大楼、单身宿舍、采掘楼、俱乐部、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引发火灾等事故。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地面发生火灾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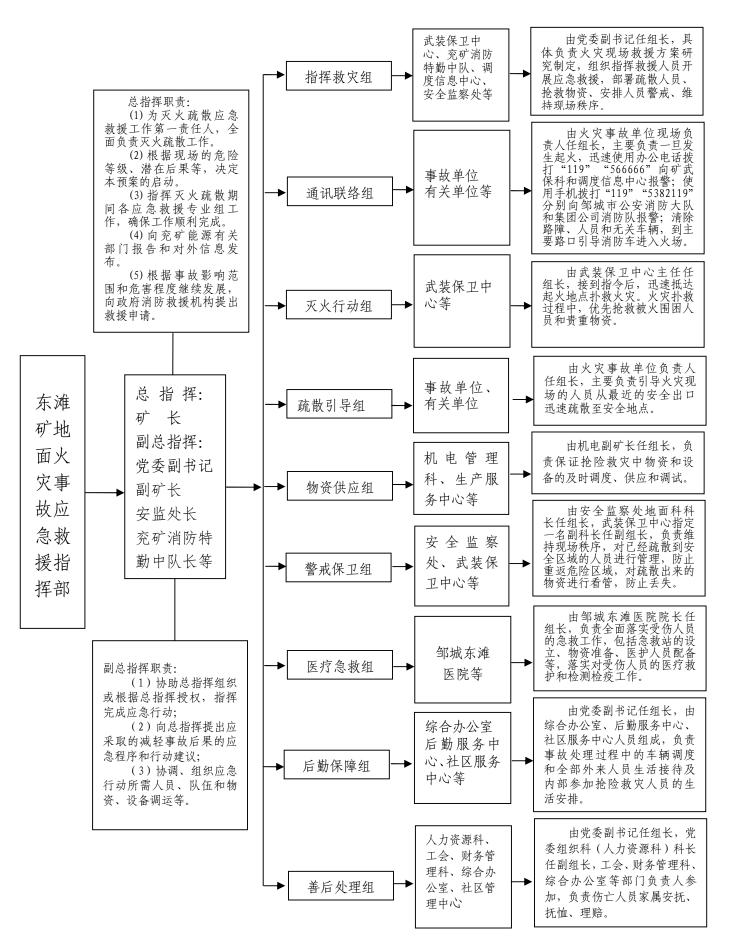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总指挥。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急救组、后勤服务组、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图 3)



-102- 图 3 东滩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3 行动任务

- (1)指挥救灾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 (2)通讯联络组由火灾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一旦发生起火,迅速使用拨打"119"报警,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清除路障、围观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 (3)灭火行动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组长,接到指令后,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 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 (4) 疏散引导组由火灾事故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 (5)物资供应组由调度信息中心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 (6)警戒保卫组由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科科长任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 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 (7) 医疗急救组由邹城东滩医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 (8) 后勤保障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综合办公室、后

勤服务中心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部 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9)善后处置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委组织科长任副组长,工会、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后勤服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 II 级响应的同时, I 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 I 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救火原则,先重 点后一般原则,先控制后消灭原则"。

4.2 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 (2)通知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

报告值班矿领导、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分管矿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3)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4)专业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 灭火灾,清理火灾产生的堵塞物等。
 - (5)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 ①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 ②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 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邹 城东滩医院进行抢救。
- 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具体报警区域。
- 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要立即向武装保卫中心 值班室汇报,武装保卫中心向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汇报,由现 场指挥人员根据火情拨打"5382119"报警。
- ⑤武装保卫中心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带齐消防应急装备,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 ⑥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

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 ①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 (6)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
- ①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 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 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 及时打电话给运转工区或机电管理科联系切断电源。
- ②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二是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三是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四是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五是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7)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 蔓延。

(8)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①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②疏散和抢救人员; ③利用 高层建筑固定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 ④火场排烟。

(9)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 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内容。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顶板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 地震、围岩变形、安全措施不到位、顶板支护质量差、违章指 挥和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顶板事故一般有工作面片帮、漏 顶、冒顶等。事故一般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设备 安装撤除工作面、修复巷道等地点。顶板事故能造成人员被困 或伤亡、堵塞巷道、损坏支护等。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形成 飓风冲击,可能造成采空区内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涌出,诱发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顶板事故发生后,现场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互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职责: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

- ②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指挥现场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职责:
-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工作。
- 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顶板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2 应急处置措施

- (1)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 (2)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3) 处理冒顶前,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前进的原则,要检查冒顶地点附近的支架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

(4)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把煤、岩块抬起。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通过管路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值班信息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 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要防止撞击、磕碰。
- (6)在佩戴自救器时,因外壳碰瘪,不能取出滤罐,则带 头外壳也能呼吸,为了减轻牙齿的负荷,可以拖住罐体。
- (7)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 4.2.2 采煤工作面冒顶时的避灾自救措施:
- (1)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发现工作地点有即将发生冒顶事故的征兆时,而且又难以采取措施控制,最好的避灾措施是迅速离开危险区,撤退到安全地点。
- (2) 遇险时可躲入支架内避险。从采煤工作面发生冒顶的 实际情况来看,顶板沿煤壁冒落是很少见的。因此,当发生冒

顶事故来不及撤退到安全地点时,遇险者应迅速躲入支架内避险。

- (3) 遇险后立即发出呼救信号。当基本稳定后,遇险者立即采用呼叫、敲打管路等方法,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以便救护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 (4) 遇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外部的营救工作。被冒顶隔阻的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配合外部的营救,切忌惊慌失措,不允许采用猛烈挣扎的办法脱险,以免造成事故的扩大。 4.2.3 独头恭道迎头冒顶被堵人员避灾自救措施:
- (1) 遇险人员正视已发生的灾害,切忌惊慌失措,坚定信心,迅速行动开展自救,采取节食、节水等措施,做好较长时间的避灾准备。
- (2)如人员被困地点有电话,应当立即用电话汇报灾情、 遇险人数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并发出呼救信号。
- (3)维护加固冒顶地点和人员躲避处的支护,防止冒顶进一步扩大,保障被困人员的安全。
- (4)如人员被困地点有压风管,应打开压风管给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稀释被隔阻地点的瓦斯浓度,注意保暖。
- (5)发生冒顶事故后,遇险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场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报警,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 (2)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3)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救护队员为主力。
- (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6)在事故救援中,现场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 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7)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8)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开强烈的光线,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 (9)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 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 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冲击地压事故一般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具体发生的区域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3层煤、3上、3下煤层及顶底板岩层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综合鉴定结果为3煤(3上、3下)及其顶底板具有弱冲击倾向性。发生冲击地压事故,一般会造成煤壁片帮、顶板下沉、底板鼓起、堵塞巷道,破坏支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可造成瓦斯、煤尘超限,引发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
 - ②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指

挥班组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 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清点人数,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同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 (2)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冲击地压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 (3)发生冲击地压时,所有作业人员迅速远离危险区,避 开交岔点及各种应力集中区,撤退到安全地点,并在各个能够 通达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地点的通道处揭示警标,禁止人员入内。
 - (4)冲击地压发生地点回风侧人员应立即有序撤至新鲜风

流处。

- (5)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地点通风系统正常,则可以实施营救被冲击地压埋压人员措施;否则,应由兖矿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实施救援。
- (6) 开展营救前,清理后路的障碍物,保证后路畅通。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和营救方便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如顶板完好,只是帮部煤体冲出,可采用沿已冲击帮打贴帮点柱或架设抬棚等支护措施;如顶板破碎,可采用掏梁窝架设单腿棚进行处理。
- (7)支护完成后,要派专人观察顶板,才能清理被埋压人员附近的煤矸等,直到把遇险人员救出。在营救过程中,要小心的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煤矸压住,应采用起重气垫、液压起重器或千斤顶等工具把大块煤矸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 (8)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造成通风系统瘫痪,人员被困,被困人员应开展自救措施。
- (9)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 (10)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 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1)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

人员。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 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

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 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药防止撞击磕碰或 当坐垫使用;携带过程中严禁开启扳把。
- (6)在佩戴自救器时,因外壳碰瘪,不能取出滤罐,则带 头外壳也能呼吸,为了减轻牙齿的负荷,可以拖住罐体。
- (7)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 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 (1) 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冲击地压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冒顶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 (2) 当巷道变形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有计划的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等,做好较长时间避灾的准备。
 - (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

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不间断地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向外报警。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驻矿救护队为主力。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5)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6)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7)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开强烈的光线,不可 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 (8)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 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 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采掘工作面进入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段、向斜构造的轴部及翼部、断裂构造发育地段时;采掘工作面接近积水的废巷与采空区,可能发生透水事故。3 煤顶底板砂岩突水,会造成采掘工作面局部被淹,影响安全生产;老空透水,瞬时水量大,水势凶猛,危害性极大,可造成采掘工作面局部被淹,甚至人员伤亡,是影响矿井采掘安全生产的主要水害隐患。井下水害事故主要包括煤层顶底板砂岩水害、老塘老硐(空)水害、奥灰突水、断层水害、钻孔水害、相邻矿井水害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水害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现 场采取的措施等。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生水害事故时,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员被困;同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如果水势凶猛不可控制,情况紧急,现场负责人迅速组织人员按照《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所规定避水灾路线撤至安全区域;同时发出警报,通知附近受威胁地区的人员撤离;设置危险警示标识;为救护人员做好向导。
- (2)抢救事故前,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灾情发

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

- (3) 受灾现场经检测有害气体符合规程要求,灾情已不再扩大,应急小组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受灾现场通风设施,恢复现场排水设施,进行全力排水,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 (4)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水灾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 (5)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 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 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 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
- (6)人员来不及撤离危险区被困时,被困人员要保持镇静, 防止过度的体力消耗,等待救援,并设法打开通往巷道的压风 管路或供风施救阀门,向被困地点供风供氧,被困人员并不时 采用敲打管路、轨道等方式,向外界发出信号。
- (7)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且上山标高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 (8)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 (9)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
- (10)中央泵房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没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11)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 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 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 (12)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行动中必须 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 (13)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 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 先抢救重伤人员。
 - (14)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

运转。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15) 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 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3.2.1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顶板突水征兆,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
- (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立即下达命令,通 知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 安全地点。
- (3)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 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2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老空突水征兆,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地点,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
- (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立即下达命令,通 知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 安全地点。
- (3)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3 断层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断层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断层(隐伏构造)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4 封闭不良钻孔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封闭不良钻孔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班人员、 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 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汇报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 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5 相邻矿井边界煤柱突水处置措施:

- (1)出现相邻矿井老空水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调度信息中心向相邻矿井发出预警信息。
- (2) 采区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 并在接到撤离命令前不得离岗。中央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 后待命,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待全部人员升井后,保留第一

水平排水系统,采取远程控制方式排水。

- (3)地质测量科接到突水害事故汇报后,根据积水区分析 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联系相邻矿井地测部门,分析计算老空水 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6 奥灰水害处置措施

- (1)出现石灰岩突水征兆,由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切断工作面电源。
- (2)地质测量科接到奥灰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3)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3.2.7 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处置措施:

- (1)大气降水、地表水水源通过井口、采动冒落带、岩溶 地面塌陷或熔洞、断层带及煤层顶底板封闭不良的旧钻孔充水 和导水进入矿井,造成淹井。
- (2)出现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切断工作面电源。
- (3)根据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渗漏情况, 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 水位资料,完善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组织抢险队伍,利用

储备的防洪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药防止撞击磕碰或 当坐垫使用;携带过程中严禁开启扳把。
- (6)在佩戴自救器时,因外壳碰瘪,不能取出滤罐,则带 头外壳也能呼吸,为了减轻牙齿的负荷,可以拖住罐体。
- (7)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 (1)撤离过程中,要紧靠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 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 矸石和木料撞伤。
- (2)如透水后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离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 (3)人员撤离到风井下井口,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

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 (4) 当现场职工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寻找井下位置最高、独头工作面、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方暂时躲避。 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明显标志,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 (5)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职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 (6)被困期中断食品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应 努力克制自己,决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 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 (7)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和慌乱。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品,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 (8)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9)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 合格后,方可配用。
 - (10)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

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制定救援措施。
- (2)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 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救援人员 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 (3)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 (4)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汇报情况和灾区现场侦察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内因火灾火源隐蔽,较难发现和扑灭,烧毁大量煤炭,还可能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及井下风流逆转,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伤亡。井下电器、电缆等损坏,线路过负荷、短路;违规放炮;井下违规使用电焊、气焊作业;物体碰撞及机械设备磨擦过热;使用的棉纱、布头、纸和润滑油等处理不当,引起自燃;皮带运输机跑偏或皮带下积煤,磨擦过热等引起外因火灾。外因火灾发生突然,来势迅猛,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控制,轻则影响生产,重则可能烧毁煤炭资源和矿井设备,更为严重者则可能引起瓦斯煤尘爆炸或火烟毒害矿井,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伤亡。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生原因等状况,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井下发生火灾事故后,救援人员要按照"紧急救灾、妥善 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抢险救灾。

- (1)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 (2)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驻东滩中队和东滩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汇报。
- (3)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 (4)启动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 3.2 应急处置措施
- 3.2.1 内因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
 - (1)任何人发现井下自然发火或征兆时,视自然发火的程

度、灾区的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如洒水、注水等)直接灭火,控制火势,防止火区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在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尽量保持与地面的沟通,不得减少灾区供风量,局部通风机供风的,要安排专人现场看护。

3.2.2 外因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

- (1)任何人发现井下火灾及征兆时,视火灾地点的性质、 灾区的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 控制火势,并迅速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2)根据火区实际情况,分析火灾原因,进一步判断火区的范围,预测火灾发展的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遵循下列原则,立即组织实施。
- ①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 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 ②对于油料着火不能使用喷水灭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 灭火材料。
- ③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要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 离风流。
- ④高分子材料引燃煤体时,撤出受灾区域施工人员,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材降温灭火。
 - ⑤用水灭火时,要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

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 ⑥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 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及煤尘、风流、风量情况,还必须采取防 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 (3)若自然发火程度严重或火灾无法扑灭,现场无法直接灭火或难以控制的情况下,危及人员安全时,由班组长、保安员带领,佩用自救器,有组织地按避灾路线撤离危险区到新鲜风流中,直到地面。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

事宜。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 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要防止撞击、磕碰。
- (6)在佩戴自救器时,若滤罐不能取出,不影响佩戴,为 了减轻牙齿的负荷,需采取措施拖住罐体。
- (7)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4.2.1 自救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1)位于上风侧人员,迎风撤离危险区。位于下风侧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离火源较近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迅速

穿越火区,进入火源上风侧,迎风撤离危险区,离火源较远或无法安全穿越火源时,顺风逃生就近从巷道交叉点离开火灾气体风流路线。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弯腰或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 (2) 若烟雾大,退路被堵,须冷静辨认判断正确路线,尽量疏通巷道,俯身摸着铁管,有秩序地撤离危险区。利用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进行自救,稳定情绪,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 (3) 当灾害无法控制时,灾变区域人员应以配戴自身携带的自救器,按照相应的避灾路线以尽快撤至地面为最高原则, 只有出现以下情况时,才可就近撤至附近的紧急避险硐室,在 紧急避险设施的掩护下成功逃生或等待救援。
- ①灾变情况下,灾变区域安全出口被封堵,人员无法撤出时,应就近撤至附近的紧急避险设施,在紧急避险设施的掩护下等待救援。
- ②灾变情况下,灾变区域人员按照相应的避灾路线撤离过程中,经过紧急避险设施,其自身携带的自救器安全防护时间不足,无法保证能安全撤离时,人员应进入紧急避险硐室或过渡站更换自救器,然后再沿避灾路线尽快撤至地面。
- (4) 紧急情况下, 遇险人员进入避难硐室时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难硐室。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本队、组人员的身体情况。
-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地面救援中心的指挥。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及时的救护。
-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接到地面救援指挥中心的指令或者避难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前,救护队员首先检测事故现场有害气体情况,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害气体浓度,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同时指挥事故区域人员立即撤出到安全地点。
- (2)应急救援指挥应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 人员分布、救灾的人力和物力制定救援对策。
- (3在灾区附近设立井下救援基地,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地面救援指挥部确定。
- (4) 现场指挥部电话应有专人看守做好记录,并经常与灾 区和地面救援指挥部联系,了解和汇报救援进展等情况。
- (5) 救援时,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事故以 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救援队伍做好配合,认真按救援

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并针对事故性质、 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在窒息区或有中毒危险区救援时,救护中队长应使队员保持在彼此能看到或听到信号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严禁单独行动。
- (7)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观察外部环境,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瓦斯爆炸会产生高压(冲击波)、高温,能引起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造成通风系统、生产系统破坏、安全设施受损。瓦斯燃烧会产生高温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从而造成人员烧伤、窒息或死亡。瓦斯气体无色、无味,不易被人发现。井下空间大量瓦斯积聚时,会造成空气中氧气含量降低,从而造成人员窒息或死亡。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

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瓦斯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现 场采取点措施等。

3.2 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生瓦斯爆炸,应迅速背向爆炸冲击波方向卧倒,面 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 身体。
- (2)发生瓦斯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佩带好自救器,切断灾区电源,位于事故地点上风侧人员,迎风撤离危险区。位于下风侧人员,顺风逃生就近从巷道交叉点离开事故影响范围,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弯腰或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 (3) 若退路被堵,千方百计地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若难以疏通,设法找到较安全的地方躲避,躲避时要注意观察巷道风流情况,躲避地点应留有明显标记,并利用矿井

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进行自救,稳定情绪,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 (4) 当灾变区域安全出口被封堵时,选择撤至就近附近的 避难硐室,在避险设施掩护下逃生或等待救援。
- (5) 灾变区域人员撤离过程中,其自身携带的自救器安全 防护时间不足,无法保证能安全撤离时,应进入避难硐室、过 渡站或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然后再沿避灾路线撤至地面。
 - (6) 遇险人员进入避难硐室,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难硐室。当发生灾害时,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跟班安检员等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进入避难硐室,防止拥挤。进入避难硐室后,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单位人员的身体情况。
-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整个避难硐室的人员健康情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矿调度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调度命令;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救护。
-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在接到指挥部的指令或者避难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 (7)因瓦斯异常涌出造成人员窒息、伤亡,要在保证自身 安全的情况下做好自救和互救,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

出人员工作。

- (8) 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应保持采面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反风。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由装备齐全富有经验的救护队员执行,防止事故扩大。
- (9)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在灾区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 应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应立即予以 封闭。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 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要防止撞击、磕碰。
- (6)在佩戴自救器时,若滤罐不能取出,不影响佩戴,为 了减轻牙齿的负荷,需采取措施拖住罐体。
- (7)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 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自救、互救前,必须确定现场有害气体经检测符合规程要求,灾情已不再扩大,并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不受事故威胁的的安全地点, 必要时现场实施紧急救护,防止贻误最佳抢救时间。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前, 救护队员首先检测事故现场有害气体情况, 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害气体浓度, 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 降低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 同时指挥事故区域人员立即撤出到安全地点。
- (2)应急救援指挥应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 人员分布、救灾的人力和物力制定救援对策。
- (3)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 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救援队伍做好配合。救援人员必须认 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 (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对事故现场有再次发 生事故的地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 (6)在窒息区或有中毒危险区救援时,救护队员保持在彼此能看到或听到信号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严禁单独行动。
- (7)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观察外部环境,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煤尘爆炸后产生高温,能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产生高压(冲击波),击倒人员,破坏巷道,造成冒顶, 摧毁设施;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窒息死亡。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救援人员要按照"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退、救人优先"的原则抢险救灾。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现场采取的措施等。3.2 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生煤尘爆炸,应迅速背向爆炸冲击波方向卧倒,面 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 身体,如附近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
- (2)发生煤尘爆炸,现场人员应迅速佩带好自救器,切断灾区电源,位于事故地点上风侧人员,迎风撤离危险区。位于下风侧人员,顺风逃生就近从巷道交叉点离开事故影响范围,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弯腰或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 (3)若退路被堵,千方百计地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若难以疏通,设法找到较安全的地方躲避,躲避时要注意观察巷道风流情况,躲避地点应留有明显标记,并利用矿井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进行自救,稳定情绪,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 (4) 当灾变区域安全出口被封堵时,选择撤至就近附近的 避难硐室,在避险设施掩护下逃生或等待救援。
- (5) 灾变区域人员撤离过程中,其自身携带的自救器安全 防护时间不足,无法保证能安全撤离时,应进入避难硐室、过 渡站或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然后再沿避灾路线撤至地面。
 - (6) 遇险人员进入避难硐室,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难硐室。当发生灾害时,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跟班安检员等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进入避难硐室,防止拥挤。进入避难硐室后,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单位人员的身体情况。
-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整个避难硐室的人员健康情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矿调度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调度命令;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救护。
-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在接到指挥部的指令或者避难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2)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 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药防止撞击磕碰或 当坐垫使用;携带过程中严禁开启扳把。
- (6)在佩戴自救器时,因外壳碰瘪,不能取出滤罐,则带 头外壳也能呼吸,为了减轻牙齿的负荷,可以拖住罐体。
- (7)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 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 (1) 现场自救、互救前,必须确定现场有害气体经检测符合规程要求,灾情已不再扩大,并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 (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不受事故威胁的安全地点,必要时现场实施紧急救护,防止贻误最佳抢救时间。

4.4.2 自救与互救注意事项

-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 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 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 (6)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

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前,救护队员首先检测事故现场有害气体情况,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害气体浓度,同时对救援路线全程洒水冲尘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爆炸,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同时指挥事故区域人员立即撤出到不受事故威胁的安全地点。
- (2)应急救援指挥应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 人员分布、救灾的人力和物力制定救援对策。
- (3)在灾区附近设立井下救援基地,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地面救援指挥部确定。
- (4) 现场指挥部电话应有专人看守做好记录,并经常与灾 区和地面救援指挥部联系,了解和汇报救援进展等情况。
- (5) 救援时,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救援队伍做好配合,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并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在窒息区或有中毒危险区救援时,救护队员保持在彼此能看到或听到信号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严禁单独行动。
- (7)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观察外部环境,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接触爆炸物品的人员,未穿棉布或抗静电衣服,静电火花引爆爆炸物品,造成人员伤亡;并下爆破材料库照明设备、照明线、电压不符合规定,引爆爆炸物品,造成人员伤亡;人员违规携带矿灯进入井下爆破材料库内,引爆爆炸物品,造成人员伤亡;炸药和雷管未分亡;违规放炮,引爆爆炸物品,造成人员伤亡;炸药和雷管未分开贮存,造成事故扩大。爆炸后产生高温、高压、冲击波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引起火灾,击倒人员,破坏巷道,摧毁设施,造成矿井停产,严重影响矿井的安全生产。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 听到爆炸声,立即张大口,就地卧倒,如附近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
- (2)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佩带好自救器,切断灾区电源,位于事故地点上风侧人员,迎风撤离危险区。位于下风侧人员,顺风逃生就近从巷道交叉点离开事故影响范围,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弯腰或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 (3) 若退路被堵,千方百计地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若难以疏通,设法找到较安全的地方躲避,躲避时要注意观察巷道风流情况,躲避地点应留有明显标记,并利用矿井

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进行自救,稳定情绪,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 (4) 当灾变区域安全出口被封堵时,选择撤至就近附近的 避难硐室,在避险设施掩护下逃生或等待救援。
- (5) 灾变区域人员撤离过程中,其自身携带的自救器安全防护时间不足,无法保证能安全撤离时,应进入避难硐室、过渡站或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然后再沿避灾路线撤至地面。
 - (6) 遇险人员进入避难硐室,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难硐室。当发生灾害时,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跟班安检员等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进入避难硐室,防止拥挤。进入避难硐室后,各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单位人员的身体情况。
-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整个避难硐室的人员健康情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矿调度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调度命令;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救护。
-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在接到指挥部的指令或者避难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求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禁止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讲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 (4)使用化学氧自救器撤离灾区时,感到呼吸不足,应放慢脚步,做长呼吸,待气量充足时再快步行走。
- (5)使用压缩氧自救器时,携带过程中药防止撞击磕碰或 当坐垫使用;携带过程中严禁开启扳把。
- (6)在佩戴自救器时,因外壳碰瘪,不能取出滤罐,则带 头外壳也能呼吸,为了减轻牙齿的负荷,可以拖住罐体。
- (7)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4.2 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 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2.2 自救与互救注意事项

- (1) 现场自救互救前,必须确定现场有害气体经检测符合规程要求,灾情已不再扩大,受灾现场通风设施已恢复,并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 (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必要时现场实施紧急救护,防止贻误最佳抢救时间。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 救援前,救护队员首先检测事故现场有害气体情况,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害气体浓度;同时对救援路线全程洒水冲尘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爆炸。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

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瓦斯超限的区域必须切断电源,同时指挥事故区域人员立即撤出到不受事故威胁的安全地点。

- (2)应急救援指挥应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 人员分布、救灾的人力和物力制定救援对策。
- (3)在灾区附近设立井下救援基地,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地面救援指挥部确定。
- (4) 现场指挥部电话应有专人看守做好记录,并经常与灾 区和地面救援指挥部联系,了解和汇报救援进展等情况。
- (5) 救援时,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救援队伍做好配合,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并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在窒息区或有中毒危险区救援时,救护队员保持在彼此能看到或听到信号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严禁单独行动。
- (7)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观察外部环境,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主通风机房出现双回路供电停止时,造成矿井风井停风事故。风机房遭受火灾、水浸等事故时,可能导致风机损坏,给全矿生产造成极大的损失。主通风机故障停止运转时,造成矿井风井停风事故。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造成矿井停风,可能造成瓦斯超限,个别头面无法排水而淹井,甚至发生人员窒息及火灾等事故,严重威胁着井下矿工的生命安全。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

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井下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巷中待命;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本单位人数、待命地点、及现场负责人。

- 3.2 现场处置措施
- 3.2.1 现场处置的主要任务
 - (1) 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抢修工作;
 - (2) 人工打开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 (3)组织井下人员尽快上井;
 - (4) 对停风区域停止供电;
 - (5) 井下救护人员排放瓦斯;
- 3.2.2 防爆盖操作步骤
- 3.2.2.1 防爆盖开启操作步骤:
 - (1) 确认两台主通风机均停机;
 - (2) 自防爆盖两侧爬梯上至防爆盖平台;
- (3)检查确认起吊手拉葫芦上端固定牢靠,钩头与防爆盖连接可靠,检查防爆盖压块,确保为开启状态;
 - (4)四人拉动葫芦动作一致,保持防爆盖4个吊点同步上升;

- (5) 防爆盖上升至限位位置后,将手拉葫芦闭锁;
- (6) 在防爆盖四周拉设警戒线并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
- 3. 2. 2. 2 防爆盖关闭操作步骤:
 - (1) 自防爆盖两侧爬梯上至防爆盖平台;
 - (2)四人同时操作4台手拉葫芦把防爆盖缓慢且平稳地下落;
 - (3) 专人检查确认防爆盖关闭到位;
 - (4) 撤除在防爆盖周围拉设的警戒线及警示牌。
- 3.2.3 主通风机房某一回路电源停电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 (1)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备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 (2)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在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并在10分钟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 3.2.4 主通风机房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 (1)因双回路高压停电或两台风机故障停机 10 分钟,风机房值班员应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工区值班安排机电修人员达到西北风井现场,处理风机故障或在双回路停

电情况下实现自然通风。

- (2)根据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指令,主通风机司机立即开启原运行机水平风门,备用机立式风门和水平风门,尽快实现自然通风,如高压仍有电源,利用控制柜柜面风门操作按钮进行开操作,如两回路高压均无电源,利用手动方式将风门摇开:
- ①高压任一回路有电的情况下:由于各风门电源为低压联络柜共用电源,可通过低压联络柜选择开关选择带电低压回路,确保联络柜各风门带电,此时通过控制柜(电源由各自 UPS 带)风门操作按钮即可实现水平风门和立式风门操作,如果控制柜UPS 电源耗尽,可通过风门执行器就地选择开关,选择"现场"方式后实现电动开关操作。
- ②如两回路高压无电源: 开启风门实现自然通风后, 根据 矿调度信息中心指令, 为增加通风效果, 若防爆炸不能自动升 起, 利用防爆盖对角配重吊架上悬挂的四个手拉葫芦升起防爆 盖, 并打开风井上井口行人道安全门实现自然风压通风;
- (3)恢复供电或故障消除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经同意后,风机具备启动条件,机电修配合司机落下防爆盖,恢复安全门和风门至正常状态;
 - (4)按操作流程重新启动原运行风机。
- 3.2.5 主通风机出现机械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 (1) 当发生主通风机停止运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工区值班立即组织风井停

风应急处置小组赶往现场。

- (2) 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立即检查风井供电情况,若供电回路无故障,则对原运行风机进行检查。经检查风机无明显影响风机运行的故障后,尝试启动原运行风机,若原运行风机无法启动,则立即倒机,启动备用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 (3)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对故障风机进行抢修,确保故障消除、设备完好后恢复通风机备用。若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开启时,矿井主要通风机司机必须再次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员,根据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指令:
- ①当高压仍有电源,司机立即利用控制柜柜面风门操作按钮进行操作: 开启原运行机水平风门、备用机立式风门和水平风门, 开启防爆盖和风井上井口行人道安全门实现自然风压通风尽快实现自然通风。
- ②当两回路高压均无电源,利用手动方式将原运行机水平风门,备用机立式风门和水平风门摇开,开启防爆盖,打开风井上井口行人道安全门实现自然风压通风。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在用风机进行抢修,确保故障消除、设备完好后恢复在用通风机运行。当井下通风正常后再对备用风机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完好后备用。

3.2.6 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监控系统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并使用手动操作步骤将主通

风机开启, 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 并认真做好记录。

- 3.2.7 主通风机房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现机房内有异常气味时,要认真仔细地检查机房的各个部位,直到查明原因,确信无危险情况时为止。事后要将处理情况报告区队值班和调度信息中心。
- (2)发现机房出现火焰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初期火灾应用现场存放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先撤离火灾威胁区域并在第一时间向调度信息中心、运转工区值班以及武保中心汇报,密切注视机房火势大小及设备的运行状况。
- 3.2.8 主通风机房发生水浸情况时,应急处置措施:

发现机房顶部出现漏水时,应积极设法用容器及塑料布保护机房设备不被淋湿,确保电气部分不被淋水,并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

3.2.9 人员发生意外时,应急处置措施:

若机房出现人员触电情况时要立即切断电源,观察伤者的情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并在现场进行第一时间救护工作。

- 3.2.10 现场抢修及恢复通风,应急处置措施:
- (1) 当矿井主要通风机出现异常,按照程序必须立即重新启动,无论再次操作成功与否,都要安排人员查明风机停运原因;在 10min 内不能重新启动时,矿井主要通风机司机必须立

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员,同时打开防爆盖和安全门,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 (2)调度信息中心值班调度人员接到主要通风机难以重新启动的汇报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头面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同时在现场跟班领导(或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全负压通风且有电话的地点,随后听从通知是否撤到地面。30分钟主要通风机不能恢复运转,由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全部人员升井。
- (3)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副总工程师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通风机的运行。
 - (4)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 (5)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 (6) 矿井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 停风 8 小时以内的,由通风专业有关人员组织瓦斯检查员检查 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风机处瓦斯低于 0.5%,迎头瓦斯不超过 0.5%, CO₂不超过 1.5%,氧气不低于

18%时,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由矿领导确定井下是否恢复送电通风、生产, 调度信息中心下达指令。否则, 制定措施, 按规定进行排放瓦斯。

- (7)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 24 小时以上,恢复通风工作由 救护队进行,只有当停风巷道内瓦斯浓度不超过 1%、CO₂不超过 1.5%,方准人工复电恢复通风,否则要按规定排放瓦斯。瓦斯、 氧气检查必须按《规程》规定进行,严禁违章探查。
- 3.2.11 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处置措施:

井下发生停风事故时,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清醒,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接到矿调度信息中心撤离命令时,停止作业,切断电源,立即辨别方向以最短的距离进入主要进风大巷,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 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4.2 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 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 4.2.2 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 (2)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

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 (4)掘进工作面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
- (6)做好各预案的衔接工作。其他地点因停风造成瓦斯积 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7)做好灾区现场保护,除救人和处理险情紧急需要,不 得破坏现场。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6)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7) 各采掘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人车场后乘坐人车,清点好人数报告人车押车人员,押车人员在确认所有人员都撤离后发信号通知

机车司机开车。

- (8)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不要慌乱,撤退时要听从调度 信息中心的指挥或现场跟班人员的安排,有条不紊地进行。
- (9)调度信息中心通知运转工区和运搬工区副井提升绞车司机、把钩工及信号工做好提人准备,安监处安监员做好升井人员秩序维护工作。
- (10)各工区值班人员安排专人到副井口清点本单位升井 人数,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11)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并到单位进行登记,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
- (12)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根据矿灯房、自救器室、考勤 室和各单位报告的人员升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所有人员全 部升井后,及时向总指挥进行汇报。
- (13)事故抢救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 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 (1)全矿停电引起井下通风终止,空气中氧气浓度降低,有害气体增加,持续时间过长,容易引起人员窒息死亡;
- (2)全矿停电造成主通风机、主排水设备、副井提升机停运,矿井涌水量增大,人员无法升井,持续时间过长或出现其他引发事故,势必导致人员窒息、瓦斯爆炸、淹井等事故;
- (3)局部停电造成瓦斯浓度升高、空气中氧浓度降低,有可能产生电气失爆,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 (4)事故救援时发生停电事故,影响抢救时间,扩大事故危害性,造成不必要人员伤亡、物资损失。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生原因等状况,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电气设备设施突发故障、人员违章操作、供电系统漏电等原因造成供电事故后,现场人员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当发生工作回路停电或变压器事故,将备用回路和变压器投入 运行,及时恢复重要场所的供电,防止由此引起其它事故。

- 3.2.1 地面供电系统
- 3.2.1.1正常运行方式下事故预想及应急处置方案

预案一: 罗厂变电所故障

| 故障现象1 | 罗厂变发生故障,东滩Ⅰ线、东滩Ⅱ线同时失电,35kV 母线 | |
|-------|-------------------------------|--|
| | 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可恢复供电。 | |
| 处置方案 | 做好恢复送电准备工作,根据地调令恢复供电。 | |
| 处置程序 |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 1 供电线设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做好恢复供电 备。 根据地调指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 | 准 | |
|---|-------|--|
| 备。 根据地调指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 | · | |
| 根据地调指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 | 4 | |
| | 4 | |
| | | |
| 断路器。 | | |
| 东滩 I 线恢复供电后,根据地调指令: | | |
| 3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3 高压柜东滩 I 线 6154 断路器。 | | |
| 4 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已恢复供电。 | | |
| 5 电话通知西北风井、副井、中央变电所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 0 | |
| 6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依次恢复供电。 | | |
| 罗厂变发生故障,东滩 I线、东滩 II线同时失电,35kV 母 | 线 | |
| 故障现象 2 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 |
| 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 配 | |
| 处置方案 合人员撤离。 | | |
| 处置程序 |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 | V | |
| 世中线设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 | |
| 矿调度信息中心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织全 | 矿 | |
| 2 停产撤人。 | | |
|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 | 灰 | |
| 3 复风机运行的准备;并迅速打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 |], | |
| 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 ļ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 | ۷۷ | |
| 4 高压室设备;检修班人员组织对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 | 线 | |

| | 路巡视,确认无问题。 | |
|------------------------------------|--|--|
| 5 | 拉开 6kV 高压室 I 段、 I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增容 | |
| | 低压室、低压室所有低压柜开关。 | |
| 6 | 断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2#主变 | |
| |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 |
| 7 | 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 | |
| | 常发电后,逐级恢复副井II回高压,新调度楼I回、发电 | |
| | 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 | |
| | 罐低压供电。 | |
| 8 | 副井双罐提升运行,配合井下人员撤离升井。 | |
| 东滩 I 线恢复供电后,按程序汇报调度室,并根据地调令按以下程序恢复 | | |
| 一 | | |
| 9 | 在确保副井高压配电室联络开关、增容低压室 11#低压柜、 | |
| | 低压室 1#低压柜处于断开状态下,送 1#主变,1#主变接待 | |
| | 6kV I 段母线运行。 | |
| 10 | 恢复 6kV 高压室西风井 I 回 43#高压柜、北风井 I 回 3#高压 | |
| | 柜供电,恢复西、北风井风机运行。 | |
| 11 | 电话通知副井双罐到位后停止运行。 | |
| 12 | 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停止发电机运行, | |
| | 按照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预案二: 东滩 I 线失电

| 故障现象1 | 东滩 I 线失电, 35kV 母线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可恢复供电。 |
|-------|--------------------------------------|
| 处置方案 | 做好恢复送电准备工作,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据地 |

| Г | |
|---------------|---|
| | 调令操作。 |
| | 处置程序 |
| 1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
| | 供电线设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
| 2 |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
| 2 | 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 |
| 3 | 常发电后空载运行。 |
| 东滩 I 线恢复 | 复供电后,按程序汇报调度室,并根据地调令按以下程序恢复 |
| 矿井供电: | |
| 4 |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
| 5 | 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已恢复供电。 |
| 6 | 电话通知西北风井、副井、中央变电所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
| 7 |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依次恢复供电。 |
| | 东滩 I 线失电, 35kV 母线失电, 全矿井失电, 短时间内无法 |
| 故障现象2 | 恢复供电。 |
| 11 1111 1 124 | 协调地调恢复东滩 II 线供电,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 |
| 处置方案 | 据地调令操作。 |
| | 处置程序 |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
| 1 | 供电线设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
| 2 | 检查确认东滩 II 线带电。 |
| | 根据地调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 |
| 3 | 路器。 |
| 4 |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

| 5 |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Ⅱ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
|--------|--|
| 6 | 按照恢复供电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故障现象 3 | 东滩 II 线检修,东滩 I 线失电,35kV 母线失电,全矿井失 |
| | 电, 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 处置方案 | 协调地调恢复东铁线供电,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据 |
| | 地调令操作。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汇报东滩煤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室 |
| 1 | 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织全矿停产撤人。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kV |
| 2 | 高压室设备;检修班人员组织对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线 |
| | 路巡视,确认无问题。 |
| 2 | 向地调申请恢复东铁线供电,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 |
| 3 | 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常发电后空载运行。 |
| |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恢 |
| 4 | 复风机运行的准备;并迅速打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 |
| | 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
| _ | 拉开 6kV 高压室 I 段、 I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增容 |
| 5 | 低压室、低压室所有低压柜开关。 |
| | 断开 35kV 高压室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2#主变 H07 |
| 6 |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
| 如地调下。 | 令恢复东铁线供电,则根据地调令按照以下程序恢复供电: |
| 7 | 确认矿井负荷不大于 6000kW, 汇报华聚电调, 确认具备送电 |
| | 条件后,根据地调指令: |
| 8 |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1 高压柜东铁线 61510 断路器。 |
| | |

| 9 |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恢复 1# | |
|--------|---|--|
| | 主变运行, 1#主变接带 6kV I 段母线运行。 | |
| |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逐级恢复西北风井、副井、中央泵房及 | |
| 10 | 35kV 变电所内和调度应急电源等保安负 荷供电,确保用电 | |
| | 负荷不大于 6000kW。 | |
| 如东铁线无法 | 如东铁线无法恢复供电,则按照以下程序恢复供电: | |
| 11 | 确认柴油发电机组正常发电后: 合上 6kV 高压室发电机进线 | |
| | 50#高压柜,逐级恢复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I 回、发电 | |
| | 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罐 | |
| | 低压供电。 | |
| 12 | 通知副井司机双罐恢复正常提升,配合井下人员撤离升井。 | |

预案三: 非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

| 故障现象1 | 35kV 变电所主控室监控后台报警"*相接地", 35kV 母线电 |
|-------|-----------------------------------|
| | 压不平衡。 |
| 处置方案 | 启动柴油发电机组,根据地调指令配合停送电。 |
| 处置程序 | |
| 1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 |
| | 咨询情况。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kV |
| 2 | 高压室设备;检修班人员组织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线路 |
| | 巡视。并向地调汇报排查情况。 |
| 3 | 电话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室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 |
| | 应急预案》,组织全矿停产撤人。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 |
| | 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确保发电机组发电正常 |

| | 后,空载备用。 | |
|--------|--------------------------------------|--|
| 4 |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打 | |
| | 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的准备。 | |
| 根据地调令运 | 进行操作,排查故障点: | |
| 5 |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 |
| (| 罗厂侧合环后,根据地调令停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 | |
| 6 | 柜 6154 断路器。 | |
| | 如故障解除,证明接地点在东滩 I 线线路侧,矿井恢复正常 | |
| | 供电,汇报地调要求尽快排查具体故障点并尽快解除。 | |
| 7 | 如接地点在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中(即户外 6154-3 刀闸 | |
| | 至 H03 高压柜母线(不含)之间),则立即组织人员对故障 | |
| | 点进行停电、处理。 | |
| 0 | 如故障未解除,证明接地点在东滩矿 35kV 侧。则根据预案四: | |
| 8 | 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进行处置。 | |
| 如地调要求研 | 如地调要求矿井停电配合排查或处理时: | |
| 9 |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打 | |
| 9 | 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的准备。 | |
| 10 | 通知西北风井,切换至1#通风机运行,断开高压联络开关。 | |
| 11 | 断开 6kV 高压室 Ⅱ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 | |
| 12 | 断开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 |
| 13 | 确认发电机正常发电后,逐级恢复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 |
| | I回、发电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 II回、 | |
| | 副井双罐低压用电负荷切换至发电机组供电。 | |
| 14 | 通知副井司机由副井双罐正常提升,配合井下人员撤离。 | |

| 地调下令要求停电后: | | |
|------------------------|-------------------------------------|--|
| 15 | 断开 6kV 高压室 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 | |
| 16 | 断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 | |
| 17 |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 |
| 18 | 汇报地调尽快查明故障、恢复矿井供电,同时做好发电机组 | |
| | 的运行检查,确保副井双罐正常提升。 | |
| 东滩 I 线或东滩 II 线恢复正常供电后: | | |
| 19 | 确保后级双回路电路联络均处于断开状态后,根据地调指令 | |
| | 及恢复送电顺序恢复 1#主变及 6kV I 段母线侧正常供电。 | |
| 20 | 副井双罐运行到位后停机,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 | |
| | 操作规程》停止发电机运行。 | |
| 21 | 根据地调指令及恢复送电顺序恢复 2#主变及 6kV II 段母线 | |
| | 侧正常供电,根据恢复送电顺序恢复矿井供电。 | |

预案四: 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

| 故障现象1 | 35kV 变电所主控室监控后台报警"*相接地", 35kV 母线电压 |
|-------------------------|--|
| | 不平衡。 |
| 处置方案 | 如已查明故障点,则立即汇报地调,并按地调指令操作,切除 |
| | 故障点; |
| | 如故障点不明确,则根据地调指令逐级停电,排查故障点具体 |
| | 位置,并按地调指令操作。 |
| 35kV I 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 |
| 1 | 35kV 变电所立即将 1#主变倒至 2#主变运行: |
| | 1. 合上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6kV 高压 |
| | 室 B#、1#、B1#高压柜断路器。 |

| 1 + |
|----------|
| 小车 |
| 5151-1 开 |
| |
| 35kV I |
| |
| |
| 510-1 开 |
| |
| 路器、 |
| 关。 |
| 外 6154-3 |
|)3 接地刀 |
| |
| 路器,H03 |
| |
| , 合上东 |
| |
| 2接地开 |
| 断路器。 |
| ₹、6151 |
| |
| 点进行处 |
| |
| 井正常供 |
| |

| _ | |
|-------|---|
| | 电。 |
| | 35kV Ⅱ 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
| | 向地调申请东滩 I 线、东滩 I I 线分列运行, 分别带矿 35kV I |
| | 段母线、35kV III段母线运行,并按调度指令操作: |
| | 1. 拉开 I、Ⅱ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离 |
| 1 | 开关。 |
| | 2. 拉开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 |
| | 开关。 |
| | 3.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
| | 根据地调指令,将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
| | 1. 拉开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6152-2 隔 |
| | 离开关。 |
| | 2. 合上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
| 2 | 断路器。 |
| | 3. 合上 II 、 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
| | 断路器。 |
| | 此时,35kVII 段母线转检修,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 |
| | 处理。 |
| 3 | 故障处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 |
| 3 | 电。 |
| 如东滩Ⅰ线 | 、东滩 II 线不能分列运行: |
| 4 | 35kV 变电所通知调度室,根据压负荷顺序进行压负荷,直至矿 |
| 4 | 井负荷不高于 14000kW。 |
| 5 | 停 3#主变,由 1#主变带全矿负荷: |

| | 1. 合上 6kV 高压室 1#隔离柜隔离开关、B1#联络柜隔离开关、断 |
|---|---|
| | 路器。 |
| | 2. 合上 6kV 高压室 2#隔离柜隔离开关、B2#联络柜隔离开关、断 |
| | 路器。 |
| | 3. 拉开 6kV 高压室Ⅲ回进线 48#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小车。 |
| | 4. 拉开 35kV 高压室 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6153-1 隔 |
| | 离开关。 |
| | 根据地调指令,将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
| | 1. 拉开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离 |
| | 开关。 |
| | 2. 拉开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 |
| | 开关。 |
| 6 | 3. 合上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
| | 断路器。 |
| | 4. 合上 II 、 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
| | 断路器。 |
| | 此时,35kVII 段母线转检修,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 |
| | 处理。 |
| 7 |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35kV III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
| | 投运 2#主变接带 6kV II 段母线, 停 3#主变, III 段母线转检修, |
| 1 | 根据地调令操作: |
| 0 | 合上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2 隔离开关、6152 断 |
| 2 | 路器。 |

| 3 | 拉开 35kV 高压室 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6153-1 隔离 开关,合上 6153-D1 接地刀、6153 断路器。 | |
|----------|--|--|
| 4 | 拉开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开 关。 | |
| 5 | 合上Ⅱ、Ⅲ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断路器。 | |
| 6 | 拉开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1 开关、户外 6155-3 隔离刀闸; 在确认东滩 II 线无电压后,合上户外 6155-D3 接地刀闸。 | |
| 7 | Ⅲ段母线转检修,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
| 8 |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35kV 高压柜 | 35kV 高压柜母线(不含)至运行主变压器之间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 |
| (以1#主变 | 至母线侧为例) |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运行 2#主变带 6kV I 段母线: | |
| 1 | 1.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7 高压柜 (2#主变) 6152 断路器。 | |
| 1 | 2. 合上 6kV 高压室 B#高压柜、1#隔离柜、B1 联络柜。 | |
| | 3. 拉开 6kV 高压室 I 回进线 27#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
| | 1#主变转检修: | |
| 2 | 1. 拉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6151-1 刀 | |
| | 闸。 | |
| | 2. 合上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D1 接地开关、6151 断路器。 | |
| | 3. 在 1#主变二次侧验电放电后挂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 | |
| 3 | 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
| 4 |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预案五: 矿井管辖范围内 35kV 系统发生短路故障

| 故障现象 | 罗厂变电所 361 开关跳闸,东滩 I 线失电,全矿失电。 |
|--------|--|
| 处置方案 | 如已查明故障点,则立即汇报地调,并按地调指令操作,切 |
| | 除故障点; |
| | 如故障点不明确,则根据地调指令逐级送电排查,确定故障 |
| | 点后切除故障点,恢复矿井供电。 |
| | 处置程序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 |
| 1 | 咨询情况。 |
| | 调度室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织全矿停产 |
| 2 | 撤人,通知西、北风井值班员立即打开防爆盖和安全门,利 |
| | 用自然风压通风。 |
| 如故障点未到 | 查明,则根据地调指令按以下程序操作: |
| | 根据地调指令: 拉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
| 3 | 断路器、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3#主变 H10 高压柜 |
| | 6153 断路器。 |
| | 根据地调指令: |
| | 拉开 35kV 高压室 I、 II 段联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 |
| 4 | 6150A-1 开关, 拉开 35kV 高压室 I 、 II 段隔离 H06 高压柜 |
| | 6150A-2 开关。 |
| 5 | 根据地调指令: |
| | 拉开 35kV 高压室Ⅱ、Ⅲ段联络 H08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 |
| | 6150B-2 开关, 拉开 35kV 高压室Ⅱ、Ⅲ段隔离 H09 高压柜 |
| | 6150B-1 开关。 |
| 6 | 拉开 6kV 高压室 I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低压室、增 |
| L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容低压室低压柜开关。 | |
|---|--|
| 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 | |
| 正常发电后,逐级恢复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I 回、发电 | |
| 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罐 | |
| 低压供电。 | |
| 根据地调令, 配合逐级送电, 排查故障点。 | |
| 35kV I 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 |
| 向地调申请恢复东滩Ⅱ线供电。 | |
| 当东滩Ⅱ线正常供电后: | |
|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Ⅱ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2#主变 | |
|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 | |
| 按照恢复供电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向地调申请 35kV I 段母线转检修,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 | |
| 行处理。 | |
|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35kV II 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 |
| 向地调申请东滩Ⅱ线运行,3#主变带矿井全矿负荷,根据地 | |
| 调令操作: | |
| 合上 35kV 高压室 H11 高压柜 (东滩 II 线) 6155 断路器, H10 | |
| 高压柜(3#主变)6153 断路器,6kV 高压室 48#高压柜。 | |
| 35kV 变电所根据顺序恢复矿井保安负荷。 | |
| 向地调申请 35kV Ⅱ 段母线转检修,批准后,进行停电操作: | |
| 1. 拉开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 | |
| | |

| | 离开关。 | |
|-------------------------|---|--|
| | 2. 拉开 II 、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 |
| | 隔离开关。 | |
| | 3. 合上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 |
| | 断路器。 | |
| | 4. 合上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 |
| | 断路器。 | |
| 3 |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 | |
| 3 | 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35kV III 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 | |
|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向地调申请东滩 I 线运行, 当东滩 I 线带 | |
| | 电后,根据地调指令: | |
| | 1.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 |
| 1 | 2. 合上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 1#主变带 6kV I 段 | |
| 1 | 母线运行; | |
| | 3. 合上 H07 高压柜 2#主变 6152 断路器, 2#主变带 6kV II 段 | |
| | 母线运行。 | |
| | 4. 按照恢复供电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 | 联系地调申请东滩Ⅱ线、35kV Ⅲ段母线转检修,批准后,进 | |
| 2 | 行停电操作: | |
| | 1. 拉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6155-1 | |
| | 开关,户外 6155-3 隔离刀闸; | |
| | 2. 确认东滩 II 线无电压后,合上户外 6155-D3 接地刀闸,合 | |

| | 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D2 接地开关、6155 |
|---------------------------------|---|
| | 断路器; 合上 H08 高压柜 6150B-D2 接地开关, 合上 H09 高压 |
| | 柜 6150B-1 断路器。 |
| 3 |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 |
| | 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35kV 高压柜母线(不含)至运行主变之间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 |
| | (已1#主变为例) |
| 1 | 联系地调申请 1#主变转为检修,批准后,进行停电操作: |
| | 1. 拉开 6kV 高压室 27#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 | 2. 根据地调指令, 拉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
| | 断路器、6151-1 开关; 合上 6151-D1 接地开关、6151 断路器; |
| | 在 1#主变二次侧验电放电后挂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 |
| 2 | 恢复 2#主变供电: |
| | 合上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6kV 高压 |
| | 室 1#隔离柜、B1 联络柜,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 3 |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 |
| | 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预案六: 当 35kV 变电所 6kV 段母线侧发生故障

| 故障现象 | 监控后台报警,矿井大面积失电。 | |
|-----------------|-------------------------------|--|
| 处置方案 | 立即将故障母线段或故障线路切除,转为检修,做好安全措 | |
| | 施进行故障处理。 | |
| 6kV 段母线发生故障处置程序 | | |
| 1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 | |
| | 咨询情况。 | |

| 2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立即查看监控后台、保护动作及小 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报警情况,初步判定故障点及故障性质。 | |
|------------------|---|--|
| 3 | 根据 6kV 母线负荷情况按照压负荷顺序进行压负荷,确保负荷不大于 14000kW。 | |
| 4 | 检查确认故障母线侧联络柜断路器已断开,拉开联络柜隔离开关,拉开故障母线侧隔离柜隔离开关。 | |
| 5 | 拉开故障母线侧进线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
| 6 | 拉开 35kV 高压室对应主变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
| 7 | 分别在进线开关电源侧母排验电放电后装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6kV 故障母线转检修。 | |
| 8 | 组织电工对故障点进行检查、处理。 | |
| 6kV 段母线侧馈出线路发生故障 | | |
| 1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采取以下方法确定故障点: 1. 组织电工根据监控后台、保护动作及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报警情况,初步排查判断故障点。 2. 组织电工对 6kV 高压供电线路进行排查,发现故障及时汇报 35kV 变电所。 3. 联系井下中央变电所,确认是否有故障报警现象及报警线路名称。 | |
| 2 | 故障点确定后,立即拉开对应馈出高压柜,解除故障点。 | |
| 3 | 故障线路转为检修状态,组织电工对故障点定位、处理。 | |

预案七: 其他变电所供电系统发生停电事故

| 故障现象 | 进线开关掉电 |
|------|--------|
|------|--------|

| · | |
|---|-----------------------------|
| 1 | 现场电工或集控调度人员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 |
| | 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室;经检查无异常后,迅 |
| | 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
| 2 | 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 |
| | 必须先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室。 |
| 3 | 相关管理单位安排电工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 |
| | 行检查,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 |
| | 安全措施后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 4 | 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变电所值班员或集控调度人员 |
| | 立刻确认上级变电所故障报警情况。相关管理单位安排电工 |
| | 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 |
| | 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安全措施 |
| | 后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 5 | 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或集控 |
| | 调度人员立刻确认上级变电所故障报警情况。相关管理单位 |
| | 安排电工对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 |
| | 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安全措施 |
| | 后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3.2.2 井下供电系统

- (1) 井下中变变电所所有进线全部停电时
- ①迅速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汇报,做好恢复送电的准备工作。
 - ②严格执行先联系后送电的原则,待下井八个回路恢复送-186-

电后,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询问可否进行井下送电工作,得到明确答复后,逐一恢复中央变电所送电。

③联系下级变电所恢复送电,优先恢复局扇及重要排水地点供电。

(2) 井下风机停电时

- ①掘进工作面风机停风后,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内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②采区变电所全部停电后,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 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 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3)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4) 若主通风机停止运转,指挥部立即通知井下各单位全部人员沿进风巷撤离到副井下井口,乘罐升井;提升机不能提升时,人员在井底车场待命(或根据调度命令沿副井梯子间升井)。
- (5)各采掘工作面人员在撤离前,应把本工作面机电设备设置于关闭状态。同时,掘进工作面施工人员在人员全部撤离后,于掘进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挂明显警标,由专人在巷道口的新鲜风流中看守。
 - (6) 单独作业人员自行撤离,尽快撤到全风压通风地点,

并向副井井口方向靠拢。

3.2.3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

- (1) 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2) 迅速观察伤者有无呼吸和心跳,如发现已停止呼吸或心音微弱,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
- (3) 若呼吸和心跳都已停止时,应同时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
- (4)遭受电击者,如有其他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等), 应作相应的急救处理。
 - (5) 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人汇报,等待救援。
 - (6)将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2.4 停电影响区域人员撤离

- (1) 掘进工作面风机停电后,跟班区长(或工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内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2) 采区变电所全部停电后,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3)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 (4)35kV变电所停电造成主提风机停止运转,短时间无法恢复后,指挥部立即通知井下各单位全部人员沿进风巷撤离到

副井下井口,乘罐升井;提升机不能提升时,人员在井底车场待命(或根据调度命令沿副井梯子间升井)。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 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2.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 (1)人员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的生命,减轻伤情,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与医疗急救中心联系救治。
- (2) 现场工作人员都应定期接受培训,学会紧急救护法,会正确解脱电源,会心肺复苏法,会止血、会包扎、会转移搬运伤员,会处理急救外伤或中毒等。
- (3)触电急救应分秒必争,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 应放弃现场抢救。
- (4)触电者神志清醒,但感乏力、心慌、呼吸促迫、面色苍白。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脉博的变化。若发现触电者脉博过快或过慢应立即请医务人员检查治疗。
- (5)触电者神志不清,有心跳,但呼吸停止或极微弱的呼吸时,应及时用抬颏法使气道开放,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不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将由于缺氧过久从而引起心跳停止。

- (6)触电者神志丧失、心跳停止、但有微弱的呼吸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不能认为尚有极微弱的呼吸就只有做胸外按压,因为这种微弱的呼吸是起不到气体交换作用。
- (7)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在搬移或送往医院途中仍应按心肺复苏规定进行急救。
- (8)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并伴有其它伤害时,应迅速进行心肺复苏急救,然后再处理外伤。对伴有颈椎骨折的触电者,在开放气道时,不应使头部后仰,以免高位截瘫,因此应用托颌法。
- (9)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 脱离电源就是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一部分带电设备的所有断路 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 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开。在脱离电源过程中,救护人员也 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 (10)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 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 应考虑防坠落的措施。
- (11)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特别是在登高抢救伤者时, 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 触及带电设备。电气设备、线路即使电源已断开,对未做安全 措施挂上接地线的设备也应视作有电设备。救护人员等高时应 随身携带必要的绝缘工具和牢固的绳索。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4)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6)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主井、副井提升系统的机房、井口、井筒、装卸载位置等 地点容易发生提升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对主、副 井提升造成影响,可能引发停电、火灾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 (1)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 3.2 应急处置措施
- 3.2.1 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 (1) 当出现断绳时,必须立即停车,汇报分管机电矿领导制定可行性方案和措施,把断绳回收,同时调备用钢丝绳进行更换,按更换钢丝绳专项措施执行,然后在进行其他事项的处理。
- (2) 当单罐出现卡罐事故时,如果罐内有人,井筒维修人员用对讲机联系信号乘坐双罐进行接送受困人员,然后再探明原因,如果是罐道损坏造成的,先进行必要的处理,把单罐提到井口位置,先处理损坏的罐耳,再处理罐道,恢复提升。
- (3) 当罐道损坏时,井筒维修工确定另一部提升机是否能运行,如能运行则乘坐另一部提升机到达事发地点进行处理,恢复提升机运行,将提升容器慢提至上井口,检查、处理罐耳,然后更换损坏的罐道。如两部车均不能运行,则施工人员沿梯子间下到事发地点,进行处理,先恢复一部车运行。然后再恢复另一部车运行,处理损坏的罐耳、罐道。
 - (4) 当提升机出现过卷事故时,必须向矿相关领导汇报,

根据制定的专项可行性处理措施,如罐笼内有人,则先采取措施,将人员接出上井。由井筒维修工到事发地点,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提升机运行,最后再恢复上下井口井筒装备。

- (5) 当提升容器出现过装事故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下井 到达装载站,进入提升容器,人工将超载物质分解、搬运,达 到不超载时恢复提升。
- (6) 当发生井口坠物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对井筒内电缆、管路、罐道及罐道梁进行检查,还要对钢丝绳、罐笼进行检查,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 汇报时吐字清晰, 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2)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佩戴自救器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
- 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 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2.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 (1)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 器材。
 -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 (3)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 (4)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4)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6)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电机车运输事故; 绞车运输事故; 单轨吊运输事故; 胶轮车运输事故; 主胶带运输事故。辅助运输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 对电机车、胶轮车、单轨吊运输系统造成影响; 主运输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 对主要胶带运输巷造成影响。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 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 (2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 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 (3) 东滩医院、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 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4)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3.2.1 主运输
- (1) 当发生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并在上风口积极进行灭火,必要时撤出下风口所有受到威胁的人员;火势难以控制时,受威胁人员应及时撤离,关闭联络巷风门;灭火后在对胶带和其它受损设备设施进行修复。
- (2) 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闭锁 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撕带宽度小于原带宽的 20%时,要将

撕裂的胶带条剪掉;撕带宽度超过原带宽的 20%时,必须制订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处理完毕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

- (3)发生断带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安设双速绞车,松开 胶带机张紧装置,将断开的胶带两端用双速绞车牵拉至连接点 位置进行连接,根据制定的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恢复。
- (4)出现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如埋压人员,必须积极进行抢救。
- (5)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现场人员要积极与坠仓人进行对话,若坠仓人能施行自救时,现场人员要利用保安绳进行抢救,否则,现场人员做好准备,等待救护队到来。
- (6)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转动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然后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装置,或用手拉葫芦把胶带吊起,救出伤员,必要时截断胶带。

3.2.2 机车运输

- (1) 平巷电机车运输发生追尾、碰头事故或运输过程中伤人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矿领导进行汇报。
- (2)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 (4) 掩牢车辆, 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 (5)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3.2.3 斜巷跑车
- (1) 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立即发出停车信号,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矿领导进行汇报。
- (2)发生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 (3)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必须将斜巷所有挡车装置恢复至阻车位置。
 - (4) 实施救援时,必须从斜巷上山向下山进行救援。
 - (5) 救援受伤人员前,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
- (6)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车辆复轨或装车后,运至车辆维修车间修理。

3.2.4 车辆掉道

(1)车辆掉道或复道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矿领导进行汇报。

- (2)车辆掉道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 (4) 实施救援时,需用卡轨器或 Φ18×64 圆环链将车辆 可靠锁住,防止车辆移动出现二次伤人。
- (5)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及时将掉道的车辆复轨、运走。 3.2.5 车辆火灾
- (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 ①发现火灾征兆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主机。
- ②初期火灾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 ③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可启动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

启动方法:人工通过操控主机手动触发装置启动车载制动 灭火系统;当温度大于141℃时,热感气动触发装置启动,通过 分散在主机各处的喷嘴,喷出灭火剂,扑灭主机火灾。

- ④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 ⑤维修硐室着火时,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 (2) 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同时,将现场情况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3) 因机车火灾无法控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应立即启动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2.6 单轨吊机车脱轨

-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员。
- (2)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 (3)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东滩医院。
- (4)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 (5) 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 20m 设警戒; 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 (6)确定机车复轨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人员对单轨

吊机车进行复轨处置,恢复系统运行。跟班人员亲自现场指挥, 处理前工班长或跟班人员必须检查所用工具、连接装置、起吊 设备、起吊固定点符合规定后,方准施工。

- (7) 变形或受损的轨道必须进行更换,恢复线路运行。
- (8)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3.2.7 胶轮车碰撞
-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碰撞、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人员。
- (2)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 (3)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
- (4)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 (5) 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 20m 设警戒; 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 (6)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6)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矿井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自然灾害或洪涝灾害发生造成矿区内积水严重,涌入井下,威胁 35kV 变电所、主副井口、主副井提升机房、提风机房、等重要场所,给矿井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威胁。因飓风、台风、暴雨、雷雨、暴风、冰凌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线路接地、短路或遭雷击接地、倒架、断线、短路引起 35kV 线路两回路停电,造成全矿井停电,影响通风安全,从而危及整个矿井的安全生产。暴风雪灾害,会造成矿区、工广区道路积雪,影响职工出行安全日常生活。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 (1)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 班组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 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 (2)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3.2 应急处置措施

3.2.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 (1)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或收到上级部门命令,值班调度员应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分钟内通知井下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通知带班矿领导赶到副井下口指挥;通知各单位值班人员告知井下各作业地点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 (2) 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单位必须严格按

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应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 (3)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 (4)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和邹城东滩医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工作。
- (5)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应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和疏导、联络现场人员,带班矿领导负责组织人员撤离。
-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采区变电所、采区内架空乘人装置的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 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 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 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 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⑤副井下井口信号工和把钩工要坚持岗位, 听从指挥, 待人员全部撤出, 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 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 可立即升井。
- ⑥运转工区安排专人携带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 批撤离人员顺利升井。
- ⑦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 ⑧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 ⑨现场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副井下口安监员、各单位跟班人员、 工班长共同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 ⑩井下人员升井后,要及时到副井上井口各单位登记处进行升井人员登记。
- (6)接到停产撤入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 (7)调度信息中心通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核对人员升井情况,并实时跟踪,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8)运转工区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 (9)运搬工区、机电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行车、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
- (10)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 (11)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指挥部应向集团公司请求支援,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 (12)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运转工区、运搬工区、通防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各单位需编制恢复生产技术措施,审批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施工。

4.3 洪涝灾害处置措施

(1) 发现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

案,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 部报告。根据总指挥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防汛抢险队 伍实施救援,并向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汇报。
- (3)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接到调度命令,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 (4)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 (5)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 (6)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 (7)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 (9) 白马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10)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 溃堤险情时,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 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4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 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 (3)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 (4)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急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拔打120急救电话。
- 4.5 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天气处置措施
- (1)暴风雪、冰雹、大风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2)对现场施工设备设施,尤其是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采取覆盖、加固等措施。
- (3)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及时清理,及时关闭厂房、办公场所门门窗,人员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 (4) 机电管理科、运转工区、后勤服务中心(水电队)等单位加强地面供电线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5)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 (6) 各单位应急队伍接到抢险指今后,迅速在办公楼前集

- 结,各参战人员、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预案组织实施。
- (7) 机械车辆、工具、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开始实施应急救援,确保主要道路通畅,重要岗点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供暖、供电、供水、通讯等系统正常运行。紧急处置期间,加强巡查巡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8)暴风雪、冰雹、大风影响井下安全时,立即通知井下停产撤人。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熟悉其使用、维护和 保养方法。
- (2)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4.2 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2.2 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 (2)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 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 (4)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 (6)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7)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6)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7)各采掘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人车场后乘坐人车,清点好人数报告人车押车人员,押车人员在确认所有人员都撤离后发信号通知机车司机开车。
- (8)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不要慌乱,撤退时要听从调度信息中心的指挥或现场跟班人员的安排,有条不紊地进行。
- (9)调度信息中心通知运转工区和运搬工区副井提升绞车司机、把钩工及信号工做好提人准备,安监处安监员做好升井人员秩序维护工作。

- (10)各工区值班人员安排专人到副井口清点本单位升井 人数,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11)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并到单位进行登记,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
- (12)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根据矿灯房、自救器室、考勤 室和各单位报告的人员升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所有人员全 部升井后,及时向总指挥进行汇报。
- (13)事故抢救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 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描述

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通风机房、35kV及其他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煤场、木厂等地点,办公大楼、单身宿舍、采掘楼、俱乐部、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引发火灾等事故,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高温,烧毁设备和资源,造成矿井局部甚至全矿性停产,严重影响矿井的安全生产及人员伤亡。电气火灾如若扑救不及时,各类高低压配电柜跳闸断电,导致井下通风不及时,引发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集聚易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易燃气体火灾若扑救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次生、衍生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组长由灾害现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其他现场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 ①负责研判事故性质、影响范围、

发生原因等状况,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②启动现场 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班组人员开展 自救互救、抢险救灾;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2) 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①在灾害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自救互救工作。②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 单位值班,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 危害程度及现状。
- (2)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武装保卫中心和东滩医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或立即出动,并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汇报。
- (3)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 (4) 启动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3.2.1 地面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

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 (2)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生命探测仪或敲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 3.2.2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 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 (2)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 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兖 矿新里程医院进行抢救。
-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气体及火焰窜入井下,并立即反转风流或关闭井口防火门。
- 3.2.3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 (1)有毒有害气体或浓烟中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撤出危险区域。
 - (2) 所使用的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是不燃性质材料。
- (3) 用水灭火时必须要有足够的水量,人要站在上风口工作, 射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气伤人。 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也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 (4)先切断火区内的电源,防止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救护人员触电。若电器火灾电源无法切断,只能用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 (5)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源,进行直接灭火。
 - (6)火灾事故一旦发生,处于灾区与受波及区域的人员,应沉

着冷静,根据现场情况和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以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2.4 电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电气火灾灭火时,一定要先切断电源。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 (2)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 (3)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
- (4) 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 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 (5) 救援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救,行动中必须 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 (6)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待命; 对抢救出来的 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 (7)伤员被抢救出来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 3.3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

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负责利用 手机、小灵通或现场有线电话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报告 事故情况。

- (1) 联络单位及联络人:
- ①调度信息中心: "#"、6666; 913999; 联系人: 值班调度员;
 - ②安全监察处: 6253; 联系人: 信息值班员;
 - ③武装保卫中心: 5661119; 联系人: 110 值班人员;
 - ④单位值班室: 值班电话; 联系人: 单位值班人员。
 - (2) 汇报基本要求和内容:
- ①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 扼要。
- ②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的有关事宜。

4 注意事项

4.1 人员防护注意事项

- (1) 消防防毒面具在平时不使用的时候,应定期检查确认面罩外观完好无破损,气密性完好。当面具内有特殊气体时表示过滤剂失去过滤作用应及时更换,严禁在毒区内摘掉面罩。
 - (2)消防隔热服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以防受潮后复合层

脱落,使用前应认真检查消防隔热服有无破损;洗净后在通风处自然晾干,严禁用水浸泡和重击。

- (3)干粉灭火器是利用氮气作为驱动动力,将筒内的干粉喷出灭火的灭火器。可扑灭一般可燃固体火灾,还可扑灭油、气等燃烧引起的火灾。如果在室外,应尽量选择在上风方向使用。
- (4)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靠自身的压力驱动喷出进行灭火。可用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600V 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在室内狭小空间使用的情况下,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 (5) 消防水枪灭火时至少三人,两人握水枪,一人开阀; 防止水枪与水带、水带与阀门脱开,造成高压水伤人。
- 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4.2.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 4.2.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1)遇到浓烟和烈火,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尽快撤离,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 (2) 逃生过程中要用湿毛巾或手帕捂住口鼻,弯腰或匍匐前进。
 - (3) 火灾现场领导和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

和领导其他职工逃生。

- (4)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安全的楼梯通道,除可利用楼梯外,还可以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点,或沿着水管、避雷线等建筑结构的凸出物滑下楼。
- (5)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 允许时可以转移。
- (6)长时间被困,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3 现场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事故以专业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 (6)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 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变化,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东滩煤矿基本概况

东滩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境内,地处邹城、兖州、曲阜三市接壤地区,行政区划隶属邹城市中心店镇管辖。矿井在册人员 5107人;隶属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种属弱变质气煤,主要产品为二号精煤和混煤,具有低硫、低灰、高发热量,是优质动力煤和炼焦配煤。矿井于 1979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198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投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 t/a,服务年限 81a。2015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750 万 t/a。2022年1月12日《山东省能源局公告》(2022年第1号)公布的东滩煤矿年生产能力为 750 万 t/a,证照齐全有效。

矿井主井、副井进风,北风井、西风井回风;开采3煤层。矿井通风方式为两翼对角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运输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勾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东翼爆炸材料库、主、副井、35kV变电所、压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西风井、北风井、选煤中心、"三防"物资库、"三防"设备库等。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东滩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一、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东滩煤矿主要有 24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四个等级。其中:

- (一)重大风险(I级)5项:1.井下火灾事故(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事故、外因及内因火灾风险);2.煤尘事故;3.提升事故;4.供电事故;5.主要通风机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 (二)较大风险(II级)8项: 1. 井下水灾事故; 2. 瓦斯事故; 3. 顶板事故; 4. 冲击地压事故; 5. 爆破; 6. 运输系统事故; 7. 地面火灾事故; 8. 自然灾害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 (三)一般风险(III级)7项: 1.物体打击; 2.淹溺; 3. 灼烫; 4.高处坠落; 5.坍塌; 6.职业病危害; 7.其它危害。此 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 防范。
- (四)低风险(IV级)4项: 1. 主排水系统事故; 2. 容器爆炸事故; 3. 起重伤害; 4. 机械伤害。此类风险为可以承受的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应将重大风险 5 类,较大风险 8 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 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评估结论

东滩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四、建议

- (一)根据矿井采场的不断变化,强化事故风险的辨识, 及时辨识,及时制定管控措施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报告进行修订。
- (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措施,关键是落实到位,务 必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事故 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

附件 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

1 预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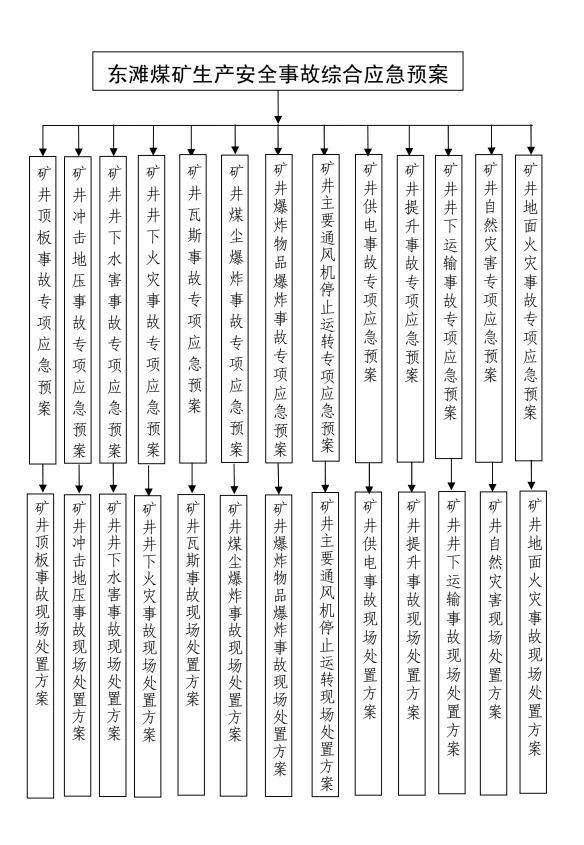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体系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1项综合应急预案、 13项专项应急预案及13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附件 4-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 物资与装备 | TR) 13 | hi sik (& W.) | 和 目 | 存放地点 | 运输和 | | 管理负责 | 责人及联系 | 电话 | 适用 |
|---------|------------------|-----------------|--------|---------------|------|-----|----------|----------|-------------|---------|
| 名称 | 型 号 | 性能(参数) | 数量 | · 1/ WYS 10 W | 使用条件 | 负责人 | 办公 电话 | 值班 电话 | 手 机 | 事故类型 |
| 半圆木 | 3 m | | 80 根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半圆木 | 1.5m | | 200 根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背板 | 600 × 100 × 30mm | | 100 个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撑木 | 800 × 60 × 60mm | | 100 个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金属网 | 1.16 × 1.76m | | 100片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架棚硬连接装置 | 800mm | | 20 套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工字钢 | 3.75m | | 40 根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房 | 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顶板、冲击地压 |
| 安全带 | | | 5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顶板、冲击地压 |
| 撬棍 | | | 2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顶板、冲击地压 |
| 平板锨(尖锨) | | | 4把(2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顶板、冲击地压 |

| 手持式 风动钻机 | ZQS-50/1.6 | | 2 台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顶板、冲击地压 |
|--------------|--------------|--|--------|------------|-----|-----|--------|--------|-------------|---------|
| 手持式气动钻机 | ZQS-100/2.5 | 额定扭矩: 100N.m, 钻进深度: 40m | 6 台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冲击地压 |
| 钻杆 | | Φ42mm、长度 1m | 50 根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冲击地压 |
| 钻头 | | Φ42mm、长度 1m | 20 个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冲击地压 |
| 钻杆 | | Φ69mm、长度 1m | 50 根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冲击地压 |
| 钻头 | | Φ110mm、长度 1m | 10 个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 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冲击地压 |
| 钻机 | ZDY-650 | 650N.m\7.5kW\150m 钻孔直径: 65、75mm | 1 台 |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水害 |
| 排沙泵 | BS22001ST233 | 660/380V; H=54.7m, Q=150m ³ /h | 2 台 | "三防"设备库 | 平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井下水害 |
| 蜗壳中开式 离心泵 | 6UYD12—8 | 功率: 1347kW; 流量: Q=500m³/h; 扬程: H=785m; | 1 台 | 主井塔仓库 | 平板车 | 金磊 | | 566509 | 13666378557 | 井下水害 |
| 排水管 | Φ89mm 塑料管 | 1.6MPa | 2000m | 井下整形硐室 | 花车 | 张伟东 | 566841 | 566848 | 13563704101 | 井下水害 |
| 排水管 | Φ115mm 塑料管 | 1.6MPa | 1000m | 井下整形硐室 | 花车 | 张伟东 | 566841 | 566848 | 13563704101 | 井下水害 |
| 排水管(最新) | Φ250mm 塑料管 | 1.6MPa | 1000 m | 井下整形硐室 | 花车 | 张伟东 | 566841 | 566848 | 13563704101 | 井下水害 |
| 排水管(最新) | Φ159mm 塑料管 | 1.6MPa | 4000 m | 井下整形硐室 | 花车 | 张伟东 | 566841 | 566848 | 13563704101 | 井下水害 |

| 排水管(最新) | Φ159mm 塑料管 | 1.6MPa | 495 m | 井下整形硐室 | 花车 | 张伟东 | 566841 | 566848 | 13563704101 | 井下水害 |
|---------|-------------------|--------|--------|---------|----|-----|--------|--------|-------------|------|
| 大锤 | 铁、8磅 | | 2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大锤 | 铜、8磅 | | 2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铁锨 | 尖、平 | | 10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铁钎 | | | 4 根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铜钎 | | | 2 根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管钳 | | | 2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塑料管 | Ф89mm | | 100m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塑料管 | Ф159mm | | 200m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高压胶管 | Ф25mm | | 2 0 0m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高压胶管 | Ф13mm | | 5 0m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高压胶管 | Ф10mm | | 5 0m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方木 | 20 × 200 × 2000mm | | 3m³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木板 | | | 2m³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铁钉 | | 3kg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 砖 | | 1500 块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黄沙 | | 1m ³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编织袋 | | 200条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保险带 | | 4 条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变通 | Ф13mm/10mm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弯头丝座 | Ф20mm/13mm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弯头丝座 | Ф20mm/10mm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直通 | Ф13mm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直通 | Ф10mm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专用防火钻头 | Ф 5 0тт | 10 个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钻杆 | Φ50mm × 800mm | 200 米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井下火灾 |
| 钻杆 | 配套 ZDY-650 型 | 150 米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 | 汽运、矿车 | 周 刚 | 913898 | 566711 | 13406286858 | 井下火灾 |
| 液压钻机 | ZYG-150 型 | 1 台 |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气动手持式 钻机 | ZQS-65/2.5s 型 | 1 台 |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 移动式注浆装置 (带配套开关) | ZHJ-5/1.8G | 1 台 |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干粉灭火器 | 8kg(ABC 型) | 30 台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干粉灭火器 | 4kg(ABC 型) | 10 台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管钳 | 14 "、24 "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救生绳 | 20 米 | 4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撬棍 | | 2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扁钎 | | 2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木棍(扁担) | | 2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平板锨 (尖锨) | | 4 把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伸缩梯 | 6 米 | 1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石绵毯 | | 4 块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安全带 | | 5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担架 | 折叠 | 2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铁钉 | 2' 、3' 、4' | 3kg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 铁锤 | 14 磅、18 磅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铜锤 | 8 磅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铁钎 | | 4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铜钎 | | 2 根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断线钳 | 600 mm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瓦刀 |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小铁锤 | | 1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木工斧 |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软梯 | 1 0m | 1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软梯 | 2 0m | 1 副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手拉葫芦 | 5T | 1个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滑轮 | 5T | 1 个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棕绳 | Ф20 mm | 50米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棕绳 | Ф15 mm | 50米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消防桶 | | 6 个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消防斧 | |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 三环链 | | | 4 挂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手镐 | | | 2 把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矿用移动式 防灭火注浆装置 | ZHJ-5/1.8G | 制浆量: 5m³/h | 1 台 | 通防工区东库 | 平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制氮机 | PSA97-600 | | 1 台 | 通防工区制氮车间 | 人工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井下火灾 |
| 灭火器 | MFTZ/ABC 35 | | 2 具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灭火器 | 干粉 MF-8 | | 14 具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灭火器 | 干粉 MF-8 | | 26 具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断线钳 | 6 0 0mm | | 1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伸缩梯 | 6m | | 2 把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石棉毯 | 1m×1m | | 4 块 | 井下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侯庆东 | | 566239 | 13505376138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局扇 | 对旋式 | | 1 台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风筒 | Ф800mm | | 300 米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电缆 | 6mm ² | | 200 米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开关 | | | 1 台 | 井上消防材料库 | 汽运、矿车 | 朱佩华 | 566837 | 566239 | 13665378061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甲烷-氧气 检测仪 | CJY4/30 型 | 量程: 0-40%CH4 | 10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 光干涉甲烷 测定器 | CJG-10B 型 | 量程: 0-10% CH4 | 10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一氧化碳 检测仪 | CTH-1000 型 | 量程: 0-1000ppm | 6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多参数测定器 | CD4 型 | CH4\02\C0\C02 | 2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风表 | 中、低速 | DFA-2、3、4 型 | 10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秒表 | M540 型 | | 6 块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红外测温仪 | PT-S80 型 | | 2 台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温度计 | | | 10 支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干湿温度计 | DHM2 型 | | 2 支 | 通风仪器发放室 | 人工 | 时迎华 | 566356 | 566544 | 13963782960 |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
| 主井提升钢丝绳 | 6 × 28TS (3/9BR) +12+15+1FC | Ф 40mm | 1套 | 物资供应中心 | 汽运、矿车 | 王德强 | 566615 | 566488 | 15963715936 | 提升系统 |
| 副井提升钢丝绳 | 6 × 25TS (1/6BR) +12+12+1FC | Ф 31mm | 1 套 | 物资供应中心 | 汽运、矿车 | 王德强 | 566615 | 566488 | 15963715936 | 提升系统 |
| 主井平衡钢丝绳 | 166 × 26-8 × 4 × 9 | 166 × 26mm | 1 套 | 物资供应中心 | 汽运、矿车 | 王德强 | 566615 | 566488 | 15963715936 | 提升系统 |
| 副井平衡钢丝绳 | 139 × 23-8 × 4 × 19 | 139 × 23mm | 1 套 | 物资供应中心 | 汽运、矿车 | 王德强 | 566615 | 566488 | 15963715936 | 提升系统 |

| 励磁熔断器 | 250A | 250A | 2 件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 电枢熔断器 | 71 0A | 710A | 2 件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比例释压阀 | 150bar | DBE 10-51/200 Y G24 K4M | 1 件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电源模块 | MCR-SL-CVS-24-5-10-NC | 输入 24VDC, 输出 5V、 10VDC | 2 件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CPU | S7-412 | S7-412 | 2 块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功能模块 | FM458 | FM458 | 2 块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扩展模块 | EXM438-1 | 6DD1607-0CA1 | 3 块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扩展模块 | EXM448 | EXM448 | 3 块 |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提升系统 |
| 1. 2m 钢丝 绳芯带 | 4 0 0m | ST2000 8+6+8 | 2 盘 | 机电管理科仓库 | 汽运、矿车 | 王德强 | 566615 | 566488 | 15963715936 | 主运输 |
| 3t 手拉葫芦 | | 起吊力 3t 起吊链 3m | 2 个 | 机电工区仓库 | 汽运、矿车 | 谢宝东 | 566353 | | 18754758449 | 主运输 |
| 5t 手拉葫芦 | 5 吨 | 起吊力 5t 起吊链 3m | 2 个 | 机电工区仓库 | 汽运、矿车 | 谢宝东 | 566353 | | 18754758449 | 主运输 |
| 钢丝绳卡(Φ30) | | 配套直径 32 钢丝绳 | 30 个 | 机电工区仓库 | 汽运、矿车 | 谢宝东 | 566353 | | 18754758449 | 主运输 |
| 钢丝绳卡(Φ40) | | 配套直径 25 钢丝绳 | 30 个 | 机电工区仓库 | 汽运、矿车 | 谢宝东 | 566353 | | 18754758449 | 主运输 |

| 棕绳 (Φ20) | 5 0m | 破断拉力 16kN, 安全拉力 2.67kN | 1 根 | 机电工区仓库 | 汽运、矿车 | 谢宝东 | 566353 | | 18754758449 | 主运输 |
|-------------------|---|---------------------------|------|------------|-------|-----|--------|--------|-------------|-----|
| 6kV 开关柜综合 保护装置 | NDX | 6kV | 4 台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冷缩中间接头 | 7 0mm ² ——1 2 0mm ² | 6kV-15kV | 2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冷缩中间接头 | 150mm²—240mm² | 6kV-15kV | 2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冷缩终端接头 | 150mm ² —240mm ² | 6kV-15kV | 2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压线钳 | \$160001 | | 1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消防锨 | | 1. 2m | 10 把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消防斧 | | | 2 把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铁丝 | 10# | | 50 米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花篮螺丝 | 22# | | 20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紧线器 | | | 1 套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棕绳 | Ф20 | | 50 米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高防开关综合 保护装置 | | 6kV | 2 台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 低防开关综合 保护装置 | | 660/1140V | 2 台 | 35kV 变电所仓库 | 人工 | 陈东胜 | 176231 | 566700 | 13665375113 | 供电 |
| 40T 链子 | | | 1 挂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3 | 无轨胶轮车 |
| 连接环 | | | 1 挂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无轨胶轮车 |
| 钳子 | | | 1 把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无轨胶轮车 |
| 风动扳手 | | | 1 把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无轨胶轮车 |
| 套筒 | | | 1 个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无轨胶轮车 |
| 灭火器 | 4kg | | 6 具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无轨胶轮车 |
| 手拉葫芦 | 3t | | 2 个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单轨吊 |
| 手拉葫芦 | 5t | | 2 个 | 井下检修硐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单轨吊 |
| 干粉灭火器 | 8kg | | 2 台 | 单轨吊驾驶室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单轨吊 |
| 干粉灭火器 | 12kg | | 1 台 | 单轨吊主机 | 汽运、矿车 | 边德龙 | 566313 | 176225 | 1527537392 | 单轨吊 |

| 铠装胶管 | Ф50mm*9 | | 6 根 | 防洪材料1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铠装胶管 | Φ65mm*9 | | 9 根 | 防洪材料1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铠装胶管 | Φ115mm*9 | | 5 根 | 防洪材料1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铠装胶管 | Ф159mm*9 | | 6 根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铠装胶管 | Ф200mm*10 | | 6 根 | 防洪材料1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WQ45-15-5.5 | 流量: 45m³/h; 扬程: 15m; 功率: 5.5kW | 2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80WQ90-12-5.5 | 流量: 90 m³/h; 扬程: 12m; 功率: 5.5kW | 2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WQ60-13 | 流量: 60 m³/h; 扬程: 13m; 功率: 4kW | 1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WQ25-15-3 | 流量: 25 m³/h; 扬程: 15m; 功率: 3kW | 2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80WQ55-10-4 | 流量: 55 m³/h; 扬程: 10m; 功率: 4kW | 1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潜水泵 | WQ32-30-5.5 | 流量: 32 m³/h; 扬程: 30m; 功率: 5.5kW | 1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防爆开关 | QBZ2-30/660/380 | 电压: 660/380V, 电 流: 30A, 功率: 25kW | 10 台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接套 | 5 0mm | 2 个 | 防洪材料1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连接套 | 59mm | 4 个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接套 | 69mm | 13 个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接套 | 115mm | 10 个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接套 | 159mm | 7个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接套 | 2 0 0mm | 5 个 | 防洪材料 1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小推车 | 中号 | 3 辆 | 防洪材料 2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排车轮 | 加厚 50 | 3 套 | 防洪材料 2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排车架 | 大号 | 2 套 | 防洪材料 2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塑料布 | 宽 2000mm | 1000Kg | 防洪材料 2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抬筐 | 抬筐带绳 | 267 只 | 防洪材料 3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玻璃钢瓦 | | 100 张 | 防洪材料 3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手镐 | 单尖 1.5Kg | 280 把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尖锨 | 2# | 200 把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平头锨 | 2# | 280 把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行军椅 | | 15 张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行军桌 | | 10 张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抬杠 | 2 0 0 0mm | 360 根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大锤 | 14P 6.5Kg | 50 把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消防水带 | Ф 5 0mm | 400m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救灾帐篷 | 3*4m | 16 顶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雨衣 | 大号 | 340 件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锨把 | 1200mm | 200 根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救生衣 | 中号 | 165 件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连体雨裤 | 旧 | 9件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洛阳铲 | | 12 个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 50 根 | 防洪材料 4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断线钳 | 450mm | 6 把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手钳 | 200mm | 10 把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手电筒 | 3 节 | 200 只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电池 | 1号干电池 | 600 节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编织袋 | 800*480mm | 20300 条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放炮线 | | 5000 米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螺丝刀 | 十字 | 2 只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打气筒 | 高压 | 2 个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铁丝 | 16# | 100kg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活口扳手 | 250mm | | 2 把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 铁丝 | 8# | | 150kg | 防洪材料 5 号库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木桩 | 长 1.5m | | 415 根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车间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木桩 | 长 1.5m | | 1092 根 |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车间 | 汽运、矿车 | 曹大庆 | 566887 | 566777 | 15264729588 | 自然灾害 |
| 电缆 | MY 3*7 0mm ² +1*1 6mm ² | | 2000 米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多级排污泵 | MD280-43*2 | 电压: 380kV 流量: 280m³/h 扬程: 86m 功率: 110kW | 2 套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清水离心泵 | IS200-150-315 | 电压: 380kV 流量: 400m³/h 扬程: 32m 功率: 55kW | 3 套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污水泵 | 4PW-30 | 电压: 380kV 流量: 160m³/h 扬程: 25.5m 功率: 30kW | 1套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潜水排污泵 | BS2201HT233 | 电压: 380kV 流量: 150m³/h 扬程: 54.7m 功率: 37kW | 2 套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 潜水排污泵 | BQS100-20-15/N | 电压: 380kV 流量: 100m³/h 扬程: 20m 功率: 15kW | 1套 | "三防"设备库 | 汽运、矿车 | 田东 | 566569 | 566848 | 15063738870 | 自然灾害 |
| 矿灯 | KL4LM | | 50 盏 | 矿灯房二楼 | 人工 | 陈忠富 | 566842 | 566842 | 13964984478 | 自然灾害 |
| 灭火器 | MFZ/ABC4 | | 10 具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灭火器 | MFZ/ABC35 | | 2 具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灭火器 | MTZ2 | | 20 具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灭火器 | MFZ/ABC8 | | 30 具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锨 | | | 20 把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桶 | | | 20 个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斧 | | | 5 把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 5 | 地面火灾 |
| 消防水带 | ф 65 | | 200 米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汽运、矿车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水带 | ф 50 | 120 米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汽运、矿车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 消防隔热服 | 1#、2# | 各1套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钩 | / | 2 把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火栓钥匙 | / | 3 把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安全绳 | 30 m | 2 条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消防梯 | 61 型 | 1 架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 空气呼吸机 | 6. 8L | 2 台 |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 人工 | 刘杰 | 566567 | 913171 | 13853766295 | 地面火灾 |

附件4-2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 类别 | 装备名称 | 単位 | 二中队 | 五中队 | 驻东滩 煤矿中队 | 驻兴隆 庄煤矿 中队 | 驻金鸡 滩煤矿 中队 | 驻石拉乌素 煤矿中队 | 驻转龙 湾煤矿 中队 | 驻营盘壕煤矿中队 | 驻巴彦高勒 煤矿中队 |
|---------|-------------|----|-----|------|-------------|------------------|------------|------------|------------------|----------|------------|
| | 矿山救护车 | 辆 | 3 | 2 | 3 | 2 | 2 | 2 | 2 | 2 | 2 |
| 运输通讯 | 灾区电话 | 套 | 6 | 6 | 6 | 4 | 5 | 6 | 4 | 6 | 3 |
| | 引路线 | m | 4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BG4 正压氧气呼吸器 | 台 | 54 | 52 | 54 | 47 | 45 | 45 | 39 | 37 | 38 |
| 个人防护 | 2h正压氧气呼吸器 | 台 | 9 | 9 | 9 | 9 | 6 | 3 | 5 | 6 | 9 |
| 77/1917 | 便携式自动苏生机 | 台 | 2 | 2 | 2 | 6 | 6 | 3 | 3 | 3 | 4 |
| | 自救器 | 台 | 75 | 65 | 65 | 55 | 50 | 80 | 65 | 93 | 62 |
| |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干粉灭火器 | 个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 风障 | 块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灭火装备 | 水枪 | 支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八八衣田 | 水龙带 | m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氧气便携仪 | 台 | 5 | 5 | 5 | 6 | 5 | 5 | 5 | 4 | 5 |
| | 红外线测温仪 | 台 | 5 | 5 | 5 | 5 | 5 | 4 | 5 | 4 | 5 |
| | 红外线测距仪 | 台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类别 | 装备名称 | 单位 | 二中队 | 五中队 | 驻东滩 煤矿中队 | 驻兴隆 庄煤矿 中队 | 驻金鸡 滩煤矿 中队 | 驻石拉乌素煤矿中队 | 驻转龙 湾煤矿 中队 | 驻营盘壕 煤矿中队 | 驻巴彦高勒煤矿中队 |
|------|---------|----|-----|-----|-------------|------------------|------------|-----------|------------------|--------------|-----------|
| | 多种气体检测仪 | 台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瓦斯检定器 | 台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一氧化碳检定器 | 台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风表 | 台 | 5 | 3 | 6 | 4 | 3 | 3 | 3 | 3 | 3 |
| | 干湿温度计 | 支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温度计 | 支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液压起重器 | 套 | 5 | 3 | 3 | 5 | 4 | 3 | 3 | 3 | 4 |
| | 液压剪 | 把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防爆工具 | 套 | 5 | 4 | 4 | 5 | 4 | 5 | 5 | 5 | 5 |
| | 救生索 | 条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担架 | 副 | 6 | 6 | 6 | 5 | 6 | 5 | 5 | 6 | 6 |
| 装备工具 | 保温毯 | 条 | 5 | 5 | 5 | 4 | 6 | 4 | 4 | 6 | 6 |
| | 快速接管工具 | 套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绝缘手套 | 副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 电工工具 | 套 | 5 | 5 | 5 | 4 | 5 | 4 | 4 | 4 | 4 |
| | 瓦工工具 | 套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灾区指路器 | 支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指挥部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总指挥 | 张照允 | 矿 长 | 566899 | 13853700210 |
| | 邢天海 | 党委书记 | 913666 | 13964979176 |
| | 惠凡光 | 生产副矿长、掘进副矿长 | 913777 | 13863716737 |
| 副 | 王庆波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913866 | 13793797440 |
| 副总 | 李国锋 | 采煤副矿长 | 566661 | 13963759437 |
| 心 指 | 张宏乐 | 机电副矿长 | 913799 | 15665377878 |
| | 谢华东 | 总工程师 | 913766 | 18653770376 |
| 挥 | 郭万里 | 安全监察处处长、安全总监 | 913567 | 15866053339 |
| | 李占琳 | 总会计师 | 913599 | 13705377817 |
| | 王山 |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中队长 | 566026 | 13153876053 |
| | 李继良 | 副总工程师 | 913919 | 13791762898 |
| | 邵明星 | 副总工程师 | 913778 | 13964919637 |
| | 张继勇 | 副总政工师 | 913166 | 13963757698 |
| | 侯祥建 | 副总工程师 | 913977 | 18953752577 |
| | 唐广锋 | 副总经济师兼财务管理科科长 | 566169 | 13953785377 |
| | 陈国华 | 副总工程师 | 913486 | 13953737271 |
| | 闫宪洋 | 副总工程师 | 913787 | 13953798012 |
| | 孙庆超 | 副总工程师 | 566787 | 13563735732 |
| | 张昭喜 | 副总工程师 | 566615 | 18753749525 |
| | 李海周 |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 566599 | 15092672258 |
| | 孔祥玉 |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 566361 | 15163726191 |
| 成 | 边红星 | 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科科长 | 913838 | 15963057336 |
| | 石文朋 | 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兼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566617 | 15969792861 |
| | 付 伟 | 通防科科长 | 566579 | 18613699146 |
| 员 | 王德强 | 机电管理科科长 | 566615 | 15965378858 |
| | 李世强 | 地质测量科科长 | 913727 | 13666374581 |
| | 李振国 | 防冲科科长 | 913511 | 18366780302 |
| | 马洪胜 | 综合办公室主任 | 566688 | 13505474168 |
| | 万 鹏 |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 | 913688 | 13583790461 |
| | 王森 | 纪委综合科科长 | 913186 | 15263743669 |
| | 李 欣 |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 | 913767 | 13563706020 |
| | 唐小亮 |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 913159 | 13605471443 |
| | 赵明金 |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邹城东滩医院院长 | 566566 | 13953700306 |
| | 周刚 |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 913898 | 13406286858 |
| | 孙 刚 |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 566099 | 13964956795 |
| | 赵宪奎 |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 566967 | 13685373699 |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 | 单位、部门名称 | 值班电话 |
|----------|-----------------|---|
| | 调度信息中心 | 0537-(5)566666、(5)913999、(5)566645(传真) |
| | 安全监察处 | 0537- (5) 913335 |
| 矿区 相关 | 武装保卫中心 | 0537- (5) 913171、 (5) 566119 |
| 部门 |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驻东滩中队 | 0537- (5) 566029 |
| | 邹城东滩医院 | 0537- (5) 566676 |
| | 东滩井口保健站 | 0537- (5) 913797 |
| | 鲍店煤矿 | 0537- (5) 921415、 (5) 921797 |
| 相邻 | 南屯煤矿 | 0537- (5) 446350、 (5) 446850 |
| 矿井 | 兴隆庄煤矿 | 0537-(3) 875111、(3) 894777 |
| | 星村煤矿 | 0537-4677666 |
| | 兖矿能源华聚能源(电调) | 0537- (5) 382170 |
| |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东滩站) | 0537- (5) 913865 |
| |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 | 0537- (5) 368319 |
| | 兖矿能源设备管理中心 | 0537- (5) 330510 |
| 上级 公司 | 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 | 0537- (5) 382119 |
| 相关部门 |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 0537-(5)381120、367120;13515976500(总值班) |
| | 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 | 0537-(5)383150、(5)382022; (5)937800(传真) |
| | 兖矿能源安全监察部 (环保部) | 17753777900 |
| |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 0531-62355688/89; 62355667/68 (传真)、62355691 |
| |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 0537-(5)381496(值班);381497(救援) |
| 上级有关 | 国家应急管理部 | 010-64294453、64237232 |
| 部门 |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 010-64463021 |

|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 0531-51787111; 51786069 (传真) |
|------------------|---|
| 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0531-81792255; 81792256 (传真); 重大隐患、事故直报 |
|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0531-85103631、85103600 |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 0531-51787800; 51787801 (传真) |
| 山东省能源局值班室 | 0531-51763666; 51763775 (传真) |
|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 0531-6827666; 85952698 (传真) 重大隐患、事故直报 |
| 山东省地震局值班室 | 0531-58622323; 58622322 (传真) |
| 山东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 | 0531-58622155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值守 | 0531-85686222, 85686333; 85686223 (传真) |
| 山东省气象局 | 0531-85937404 |
| 济宁市供电公司(地调) | 0537-8392620、6912620 |
| 济宁市能源局 | 0537-2365176、2365876, 2361776; 2366976 (传真) |
| 济宁市公安局 | 0537-2960110(公安); 2163000(消防) |
|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 0537-12350; 2907728, 2907718 |
| 济东分局消防大队 | 0537-5385357(公安); 5383119(消防) |
|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 0537-2967279 |
|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 0537-2907589、2901889; 2370218 (传真) |
| 邹城市中心店镇值班室 | 0537-5510001 |
|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0537-5220336 |
| 邹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 0537-5115759 |
| 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 0537-5112327 |
| 邹城市水务局防汛值班室 | 0537-5213539、5213996 |
| | |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服务矿井 | 值班电话 | 总人数 | 驻地地址 |
|----------------|-----|--------|------------------|-------------|--|-------------------------------|---------|---------------------|
| | 任晓东 | 大队长 | 0537- (5) 937166 | 13964905870 | | | | |
| | 王斌 | 党总支书记 | 0537- (5) 911656 | 13905373119 | | | | |
| | 宋先明 | 总工程师 | 0537- (5) 937066 | 13853725689 | | 值班电话: 0537-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 | 许金巨 | 党总支副书记 | 0537- (5) 383877 | 13721591577 | | (5) 381496 | 在册 416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
| 有限公司军事化 矿山救护大队 | 王永 | 副大队长 | | 13793801591 | |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 指战员 361 | 办事处南营村北首 |
| | 王旭 | 副大队长 | | 13685378181 | | 18266879039 | | |
| | 孙 牧 | 副大队长 | | 18953777520 | | | | |
| | 刘士建 | 副总工程师 | 0537- (5) 382244 | 18660757475 | | | | |
| 驻救护大队中队 | | | | | 济宁三号煤矿、杨 村煤矿、岱庄煤 矿、新驿煤矿 | 0537-(5)381149 15063716139 | 在册 32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南营村北首 |
| 驻救护大队中队 | | | | | 济宁二号煤矿、唐 口煤矿、王楼煤 矿、鲁西煤矿、 新河煤矿 | 0537-(2)625118 17865515290 | 在册 30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南营村北首 |

| 驻兴隆庄煤矿中队 | 兴隆庄煤矿、 古城煤矿 | 0537-(3)894847 15965722927 | 在册 29 |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 兴隆庄煤矿 |
|-----------|------------------------------|-------------------------------|-------|---------------------------------|
| 驻东滩煤矿中队 | 东滩煤矿、鲍店煤 矿、南屯煤矿、 里彦煤矿 | 0537-(5)566029 | 在册 27 |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镇 东滩煤矿 |
| 驻金鸡滩煤矿中队 | 金鸡滩煤矿 | 0912-3567821 15963056157 | 在册 29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金鸡滩煤矿 |
| 驻营盘壕煤矿中队 | 营盘壕煤矿 | 0477-3135219 18764775515 | 在册 30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营盘壕煤矿 |
| 驻转龙湾煤矿中队 | 转龙湾煤矿、安源 煤矿、文玉煤矿、 双欣煤矿 | 0477-3859192 15063730511 | 在册 30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转龙湾煤矿 |
| 驻石拉乌素煤矿中队 | 石拉乌素煤矿 | 0477-8953911 15206371200 | 在册 30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市乌审旗石拉乌素煤矿 |
| 驻巴彦高勒煤矿中队 | 巴彦高勒煤矿 | 0477-7588119 | 在册 31 | 乌彦陶勒盖镇 巴彦高勒煤矿 |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总人数 (人) | 负责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队伍 24 小时 值班电话 | 主管单位 | 主管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 驻地地址 |
|---------|------------|-----|-----------|------------------|-------------|------------------|------------|-------------------|--------------------|
| 兖矿消防支队 | | 崔蕾 | 支队长 | 0537- (5) 380102 | 18805370019 |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8211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 秦日强 | 运营总监 | 0537- (5) 381182 | 13854785119 |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8211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 孙 涛 | 技术总监 | 0537- (5) 380628 | 14717785888 |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8211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 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 王虎 | 副支队长 | | 18605373260 |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8211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 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 陈兆亮 | 高级 工程师 | | 13964922129 |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8211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 号 |
| 消防特勤中队 | 27 | 曹金桥 | 中队长 | 0537- (5) 391119 | 18928675777 | 0537- (5) 391119 | 兖矿 消防支队 | 0537- (5) 391119 | 邹城市凫山北路 |
| 鲁南化工消防队 | 26 | 陈波 | 队长 | 0632-2368119 | 13863256160 | 0632-2362119 | 鲁南化工 公司 | 0632-2362119 | 枣庄市滕州市 木石镇 |
| 国宏公司消防队 | 26 | 石强 | 队长 | 0537- (5) 939127 | 18005473936 | 0537- (5) 939119 | 国宏化工 公司 | 0537- (5) 939119 | 济宁市邹城市 中心店镇国宏大道 |
| 国际焦化消防队 | 24 | 李志朝 | 队长 | 0537- (3) 746953 | 18853716778 | 0537- (3) 746119 | 国际焦化 公司 | 0537- (3) 746119 | 济宁兖州区新兖镇 国际大道1号 |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家庭电话 | 手机 | 急诊室电话 | 驻地地址 |
|------------------|-----|------|----------------|------------------|-------------|---|---|
| | 张传军 | 院长 | 0537-(5)367135 | 0537- (5) 380971 | 13518672561 | | |
| | 杨传华 | 书记 | 0537-(5)937447 | 0537- (5) 919111 | 18605471255 | | |
| | 王爱亮 | 副院长 | 0537-(5)380207 | | 18611673611 | 0537- (5) 381120 | |
| 充矿新里程 总医院 | 李晓双 | 副院长 | 0537-(5)367156 | 0537- (5) 367369 | 13615477369 | 0537- (5) 367120 | 济宁市邹城市 矿建东路 560 号 |
| 10 E 76 | 殷晓轩 | 副院长 | 0537-(5)367799 | 0537- (5) 339098 | 13792300986 | 总值班 13515976500 | y XCXII 222 |
| | 冯 杰 | 副院长 | 0537-(5)367898 | 0537- (5) 918299 | 13605479848 | | |
| | 赵浩 | 财务总监 | 0537-(5)381280 | | 13971699555 | | |
|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东院区 | 赵文健 | 院长 | 0537-(5)910766 | 0537- (5) 939789 | 13506383815 | 0537- (5) 360634 | 济宁市邹城市 公园路 489 号 |
|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鲁化分院 | 郑家道 | 负责人 | 0537-(5)367015 | | 13791777395 | 0632-2362120 | 枣庄滕州市木石镇鲁南化 工公司 |
| 济宁市 第一人民医院 | 钟海涛 | 院长 | 0537-2253431 | | 18653706610 | 总院区: 0537-2257120; 东院区: 0537-2325120 | 济宁市健康路 6 号(总院区),高新区孟子大道 269号(东院区) |
| 济宁医学院 附属医院 | 廿立军 | 院长 | 0537-2903988 | | 18505370616 | 急诊室: 0537-2903116 总值班: 0537-2903155 | 济宁市古槐路 89 号 |
| 邹城市 人民医院 | 秦鹏 | 院长 | 0537-6626199 | | 13506383601 | 总值班: 0537-6626001 急诊科: 0537-6626120 | 总院区:邹城市崇义路 5677 号;孟子湖院区:邹城市仁 爱路 66号 |
| 巨野煤田中心医院 | 任小杰 | 负责人 | 0530-8026902 | | 13375300717 | 急诊室: 0530-8026120 总值班: 0530-8029912 | 菏泽市巨野县 古城西路 355 号 |
| 菏泽市立医院 | | | | | | 0530-5265056 | 菏泽市 曹州西路 2888 号 |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 | | <i>y</i> , | 71 <u>1194/</u> | | | |
|-----------|-----|--------------------|------------------|-------------|--------------------------------------|---------------------|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值班电话 | 驻地地址 |
| | 杜松 | 党委书记、主任 | 0537- (5) 368298 | 13792371596 | | |
| | 张兴茂 |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0537- (5) 368177 | 15389772080 | | |
| | 石文利 | 副主任 | 0537- (5) 368288 | 13954759866 | | |
| 物资供应中心 | 殷宪国 | 副主任、安全总监 | 0537- (5) 368398 | 13905372002 | 0537- (5) 368319 | 济宁市邹城市 |
| 网页仍应 1 13 | 刘锋 | 副主任 | 0537- (5) 368226 | 13583761336 | 0537- (5) 368150 | 矿建西路1639号 |
| | 陈克斌 | 总会计师 | 0537- (5) 368386 | 13676373605 | | |
| | 张安东 | 安监调度科长 | 0537- (5) 368039 | 13905376605 | | |
| | 轩 明 | 车辆管理科科长 | 0537- (5) 368296 | 13905377871 | | |
| | 李子华 | 技术专家 | 0537- (5) 330176 | 15853730115 | | |
| 设备管理中心 | 王龙蛟 | 副主任 | 0537- (5) 330188 | 15069718959 | 0537- (5) 330510 0537- (5) 380970 | 济宁市邹城市 矿建东路1085号 |
| | 蒋 洋 | 副主任 | 0537- (5) 380727 | 15269739685 | | |

附件 5-7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 姓名 | 专业及职称 | 专长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张照允 | 掘进/正高级工程师 | 自然灾害、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 566899 | 13853700210 |
| 惠凡光 | 掘进/高级工程师 | 自然灾害、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 913777 | 13863716737 |
| 李国锋 | 采矿/高级工程师 | 顶板、冲击地压 | 566661 | 13963759437 |
| 郭万里 | 掘进/高级工程师 | 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 913567 | 15866053339 |
| 孔祥玉 | 掘进/高级工程师 | 顶板、冲击地压 | 566361 | 15153726191 |
| 闫宪洋 | 防冲/高级工程师 | 顶板、冲击地压 | 913778 | 13953798012 |
| 侯祥建 | 运输/工程师 | 顶板、运输(辅助运输) | 913977 | 18953752577 |
| 边德龙 | 运输/高级工程师 | 运输(辅助运输) | 566313 | 15275373923 |
| 路敦华 | 运输/工程师 | 运输(辅助运输) | 566674 | 13012614569 |

| 谢华东 | 通防/正高级工程师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 | 913511 | 18653770376 |
|-----|--------------|--|--------|-------------|
| 李继良 | 通防/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 913919 | 13791762898 |
| 陈军 | 通防/高级工程师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 566836 | 15653763861 |
| 孟警战 | 通防/高级工程师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 566836 | 13665376759 |
| 张宏乐 | 机电/高级工程师 | 自然灾害、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 913799 | 15665377878 |
| 张昭喜 | 机电/高级工程师 | 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 913883 | 18753749525 |
| 王德强 | 机电/高级工程师 | 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 566615 | 15963715936 |
| 王立新 | 机电/高级工程师 | 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 566929 | 13173455927 |
| 李世强 | 地质防治水/工程师 |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 913727 | 13666374581 |
| 刁洪革 | 地质防治水/高级工程师 |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 913727 | 13666374581 |
| 黄文平 | 地质防治水/工程师 | 自然灾害、井下水害 | 566619 | 15254798246 |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姓名 | 专业及职称 | 专 长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工作地点 |
|-----------------|-----|--------|--|----------------|-------------|----------------|
| | 马俊鹏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380116 | 13791781116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 | 王洪权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383188 | 13305375315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通防部 | 陈安明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地 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 0537-(5)393658 | 1390547613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通防部 | 梁道富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地 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 0537-(5)390906 | 13885784382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通防部 | 姜希印 | 通防/高工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383969 | 13515375826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 | 孙学峰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928966 | 13953729703 | 济宁兖州区兴隆庄街道 |
| 兖矿能源鲍店煤矿 | 郭英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922557 | 13583728704 | 济宁邹城太平镇 |
|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 | 简俊常 | 通防/高工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0-3162829 | 15965698126 | 菏泽郓城县南赵楼乡 |

| 兖矿能源东滩煤矿 | 李继良 | 通防/研究员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913919 | 13791762898 |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
|------------------|-----|--------|---------------------------------------|----------------|-------------|----------------|
| 兖矿能源通防部 | 宋兆雪 | 通防/高工 | 通风机停运 | 0537-(5)383180 | 1396491251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通防部 | 赵青山 | 通防/高工 |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爆炸、高温热害、主 通风机停运 | 0537-(5)390773 | 15965701306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 | 王公华 | 机电/研究员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381577 | 13963756158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技术质量中心 | 闫广 | 机电/研究员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937585 | 13953768991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技术质量中心 | 朱述川 | 机电/研究员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937181 | 13625373939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 刘楷 | 机电/研究员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392366 | 13953729561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 古锋 | 机电/高工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391211 | 13853719518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机电管理部 | 吕现传 | 机电/高工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933491 | 13562761601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 范宝贵 | 采矿/正高 |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 0537-(5)382944 | 13854787415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防冲办公室 | 王超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388368 | 1379142599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 陈勇 | 采矿/研究员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390189 | 13791783266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生产技术部 | 吕建为 | 采矿/研究员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933272 | 13953783985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南屯煤矿 | 暴晓庆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931895 | 13853715105 | 济宁邹城市北宿镇 |
| 兖矿能源鲍店煤矿 | 赵延冰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922607 | 13863799749 | 济宁邹城太平镇 |

| 兖矿能源东滩煤矿 | 谢华东 | 采矿/正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913766 | 18653770376 |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
|-------------------|-----|---------------|-------------|----------------|-------------|---------------------|
| 兖矿能源济三煤矿 | 郑有雷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2)628866 | 18353732577 | 济宁任城区石桥镇 |
| 兖矿能源万福煤矿 | 臧金诚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0-8151577 | 13963704121 | 菏泽市巨野县柳林镇 |
| 兖矿能源赵楼煤矿 | 李士栋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0-3162867 | 13668609339 | 菏泽市郓城县南赵楼乡 |
| 兖矿能源杨村煤矿 | 王友峰 | 采矿/高工 |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 0537-(5)915599 | 13563798849 |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
| 兖矿能源 | 张连贵 | 地测防治水/ 研究员 |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 0537-(5)933807 | 13705377094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 胡东祥 | 地测防治水/ 研究员 |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 0537-(5)937982 | 1395472778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 王永军 | 地测防治水/高工 |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 0537-(5)937983 | 1385373158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地质测量部 | 钟林华 | 地测防治水/高工 | 井下水灾事故、自然灾害 | 0537-(5)933783 | 13964975510 |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
| 兖矿能源 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 任晓东 | 矿山救护/研究员 | 矿山救护 | 0537-(5)937166 | 13964905870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南营村北 |
| 兖矿能源 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 宋先明 | 矿山救护/研究员 | 矿山救护 | 0537-(5)937066 | 13853725689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南营村北 |
| 兖矿能源军 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 孙 牧 | 矿山救护/高工 | 矿山救护 | | 18953777520 |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南营村北首 |
| 兖矿消防支队 | 秦日强 | 消防专业 | 地面火灾 | 0537-(5)380628 | 14717785888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孙 涛 | 消防专业 | 地面火灾 | 0537-(5)931996 | 1380547019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号 |
| 兖矿消防支队 | 陈兆亮 | 消防专业 | 地面火灾 | 0537-(5)382119 | 13964922129 |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 号 |

兖矿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通讯地址 |
|--------|-----|-------|-------|---------------|-------------|----------------|
| 山东能源集团 | 吴向前 | 研究员 | 采矿工程 | 0531-62355015 | 13515975246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东能源集团 | 孙希奎 | 研究员 | 采矿工程 | 0531-66597730 | 13583389188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东能源集团 | 王立才 | 研究员 | 采矿工程 | 0531-66597726 | 18678871511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能防冲中心 | 张修峰 | 研究员 | 冲击地压 | 0531-62358577 | 13953863379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鲁西防冲中心 | 张治高 | 高级工程师 | 冲击地压 | 0530-6652292 | 15253077697 | 菏泽市巨野县 |
| 山能防冲中心 | 韩跃勇 | 高级工程师 | 冲击地压 | 0477-3115159 | 13863799726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东能源集团 | 马金伟 | 高级工程师 | 地测防治水 | 0531-62358156 | 18560765656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鲁西矿业 | 陈广印 | 研究员 | 水文地质 | 0530-67766131 | 13704775716 | 菏泽市郓城县 |
| 山东能源集团 | 胡能应 | 研究员 | 通风 | 0531-66597966 | 15020751599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东能源集团 | 郝迎格 | 研究员 | 通风 | 0531-66597727 | 13518659630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新矿集团 | 赵延湘 | 研究员 | 通风与安全 | 0538-7875816 | 13953863386 | 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
| 鲁西矿业 | 徐志超 | 研究员 | 通风与安全 | 0530-6776122 | 18653878967 | 菏泽市郓城县 |
| 山东能源集团 | 赵洪刚 | 研究员 | 机电 | 053166597729 | 13953785199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山东能源集团 | 范建国 | 研究员 | 机电 | 0537-66597988 | 18678781518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 新能源公司 | 李伟 | 研究员 | 发供电 | 0531-62355617 | 13505370259 |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
| 救护二大队 | 许文科 | 高级工程师 | 矿山救护 | 0538-7872172 | 13792121991 | 新泰市新汶大街 203 号 |
| 救护二大队 | 徐孟利 | 高级工程师 | 矿山救护 | 0535-8650636 | 13573566829 | 新泰市新汶大街 203号 |

附件 6

相关格式化文本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 序号 | 汇报时间 | 汇报单位 | 汇报人 | 汇 | 报内容 | - 备注 |
|----|--------|--------------|-----|--------|--------|------|
| 万万 | ル牧的 9 | 儿拟 牛型 | 上 | 事故基本情况 | 事故处置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 序号 | 指令人 | 指令人职务 | 指令时间 | 指令内容 | 指令落实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 | 报告单位名称 | | | | | | |
|-----------------|----------|----|------|-------|---------|---|--|
| 事 | 故发生日期时间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 核定产能 | | | | | | |
| | 事故地点 | | | | | | |
| | 事故类型 | | | | | | |
| 经济损 | 失初步测算(万元 |) | | | | | |
| | | 事 | 故伤亡人 | 数 | | | |
| 共计: 人 | 其中: 死亡 人 | 重伤 | 人 | 轻伤 人 | 被困 (涉险) | 人 | |
| 事故简单经过 | | | | | | | |
| | | | | | | | |
| 原因初步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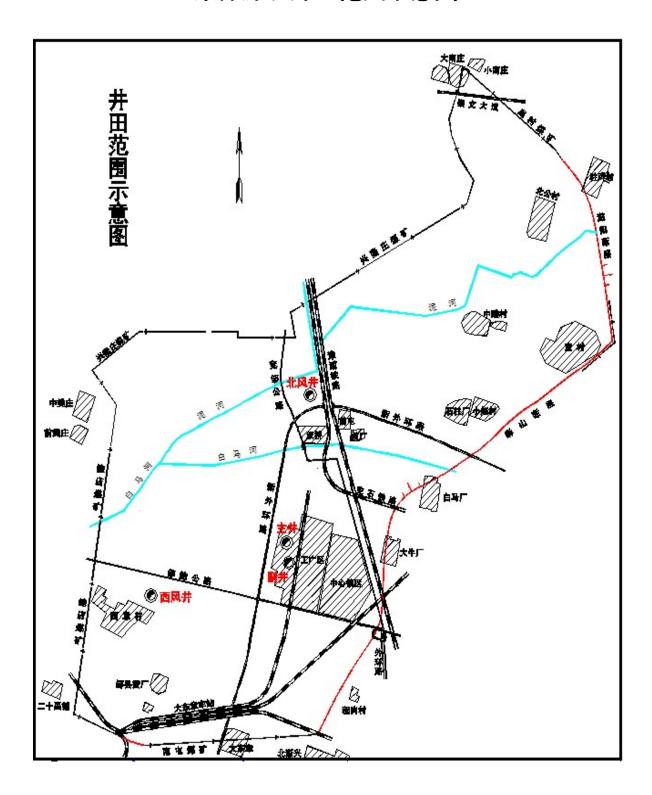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 | | 填报印 | 计间 | | | | | |
|----------|----|-----|------|----|----|--------|-------|-------|
| 填报二级公司 | | | | | | | | |
| 三级单位名称 | | | | | |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 | |
| 现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困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年龄 | 工种 | 参加工作年月 | 户籍所在地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救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救援后采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2. 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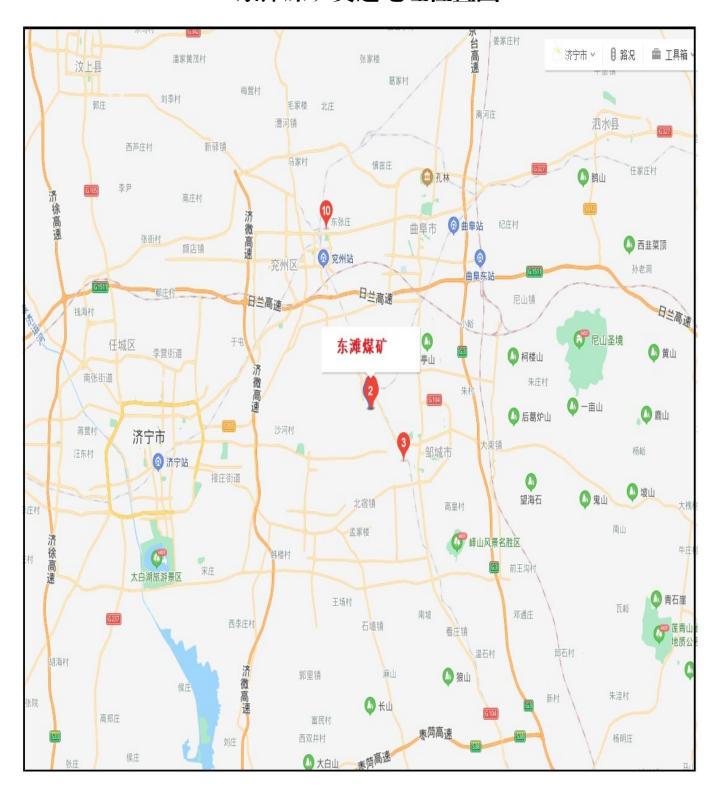
关键的路线、标识及图纸

东滩煤矿井田范围示意图



附件 7-2

东滩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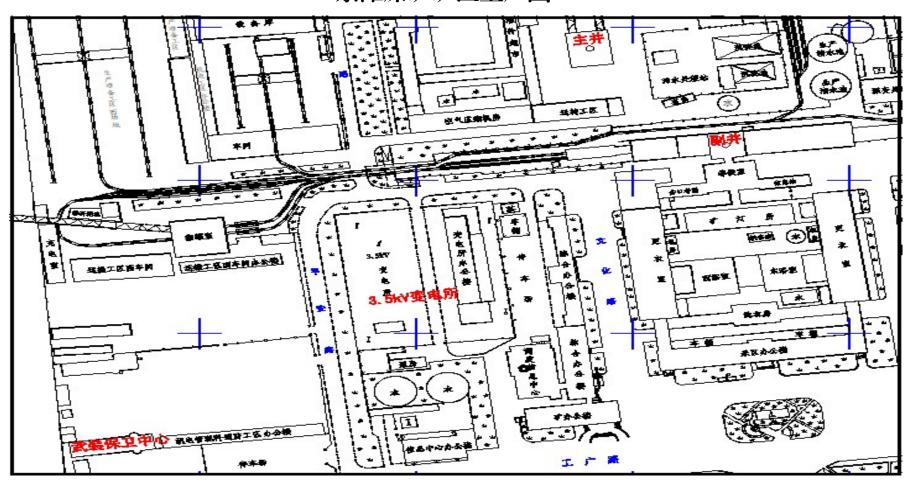
附件 7-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图



附件 7-4

东滩煤矿矿区工广图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

服务区域矿业分布图

附件 7-6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图纸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备注 |
|----|-----------|----|
| 1 |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 |
| 2 | 矿井通风系统图 | |
| 3 | 矿井井上下对照图 | |
| 4 | 矿井井下避灾路线图 | |
| 5 | 矿井压风自救图 | |
| 6 | 矿井供水施救图 | |
| 7 | 矿井排水系统图 | |
| 8 | 矿井供电系统图 | |
| 9 | 矿井井下通信系统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